

中學  
堂用  
商業參考書

490  
354  
3

中學  
堂用  
商業參考書



3 1798 0083 8

宣統元年  
春三月印

商業參考書勘誤表

頁數 行數

誤

正

商人者謂

商人謂

合名會社者人

合名會社乃人

合資會社者謂

合資會社謂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四

(四)

五

(五)

二百一十元

二百一十一元

賣買也

賣買場所也

補助貨幣表

五十錢

五十錢  
(イリヲエノム)

五十錢  
(イリヂエノム)

十六

十一

十一

一

二十二	十一	交付之謂	交付之
二十二	十二	手形行	手形行台上二格
二十三	十	支付人	支拂人
二十三	十一	付支人	支拂人
二十三	十二	手形面金	手形面上金
二十四	四	支付人	支拂人
二十四	十二	(即何年何日)	(即何年月日)
二十八	七	電話且有長離電話距之實施	電話之實施
二十八	十四	(…………)刊行物	刊行物(…………)
二十九	三	(像片)	(照相)
二十九	六	郵便物之容積	郵便物之體積
二十九	七	三百商品	三百多商品
二十九	十二	其容積長	其體積長
三十	表	九百止	九百多止

三十二	一	(……………利息證具)	(……………利息證書)
三十二	六	不貼用票郵	不貼用郵票
四十二	追尾電報下	無一定	無定
四十二	六	現時在日本	現在日本
四十三	九	兼行信託	兼營信託
四十四	二	種類之異	種類
四十四	三	平格	頂格
四十四	十	欲爲當告	欲爲當
四十四	十一	交易申	交易申告
四十五	表眉	申報書	申告書
四十八	三	勞爲今日	勞爲今日
四十八	五	二	(二)
四十八	八	金證書	金證書式如左
五十一	二	支付之	支取之

五十一	證書內	通知預金證	通知預金證書
五十一	證書內	所定之利率	所定之利率
五十二	預金手形裏面	此手形人讓	此手形讓
五十二	預金手形裏面	左之空白記	左之空白處記
五十三	一	五	(五)
五十三	十	割引而以殘金	割引料而以殘金
五十三	十三	支付人	支拂人
五十五	四	割引銀行	割引料銀行
五十五	七	交付現金	支拂現金
五十六	為替手形副證書	或推絕	或拒絕
五十九	借越約定證	按其利率	按其利率
五十九	借越約定證	行之衍反是	行之反是
五十九	借越約定證	較加嚴焉	較加嚴密
六十二	三		
六十二	六	(手形代金之意)	(手形代金)之意

六十三	七	或支付於	或支拂於
六十三	十一	支付人	支拂人
六十五	一	則此切手	則此小切手
六十五	二	盜難紛失之	盜難失之
六十八	當座小切手用法 第七條	正當之數字文字	正當之文字
六十九	二	爲替者行	爲替謂行
六十九	四	爲替場相	爲替相場
七十	六	此之手形	此種手形
七十	十三	日本之交換	日本之手形交換
七十二	四	漸推於東京	漸推行於東京
七十二	四	西京等於	西京等處於
七十二	七	以保管人所寄託之貨物 收保管費而爲營業之謂	以收保管費爲目的保管他 人所寄託之貨物之營業也
七十六	第二條	經盜鼠食	經強盜鼠食
七十六	二十	不記載事	不記載之事



七十九	質入證券	市區町	市區町三字離開
八十	第三條	及于倉庫	于倉庫及
八十四	第七條	即日通知日	即日通知其
八十六	二	質○證券	質入證券
八十六	三	皆付保險	皆附保險
八十九	十四	預證可以	預證券可以
九十一	八	定期乘車券	定期乘車券二種
九十四	四	質其車貨	質其貨車
一〇二	十四	關其船舶	關於船舶
一〇二	第二十條	<small>依一千八百九十年所定規則</small>	<small>依一千八百九十年(約苦安托布)所定規則辦理</small>
一〇二	十	貨證券二赤貨	貨證券二赤荷
一〇二	十一	證券者也而	證券者也
一〇二	十四	行之汽船尙作	行駛之汽船尙須作
一〇七	六	保險者署名之	保險者署名

一〇八	五	故保險契約	故結保險契約
一〇九	保險證券	保管費割合	保險費割合
一〇九	第二條	賠補之任	賠補之責
一一二	第二十一條	擔保屬	擔保然屬
一一二	第二十二條	不賠補或	不賠補之
一一二	第二十四條	(日本沿海)	日本沿海
一一二	第二十四條	因以之上情形貨之物	因以之上情形貨物之
一一三	四	火災………	頂格
一一三	五	害時………	頂格
一一三	五	賠償之	賠償之之謂也
一一三	十	(澡堂)屋	屋(澡堂)
一一七	一	保險者署名之	保險者署名
一一七	十二	(火災……裏面)	火災……裏面
一二〇	第十八條	保但險以費	保險費但以

一一〇 第十八條

之日以後

之日始以後

一一三 十三

險者署名之

險者署名

一一四 大字

一保險金圓也

一保險金圓正

一一五 第六條

得自會社

會社得

一一六 第七條

戶籍謄本

戶籍謄本

一一六 第十條

超出於揭示於當時會社

超出於當時在會社

一一六 第十二條

金者被保險

金者於被保險

一一八 十二

特設關稅

特設稅關

一一三 六

不受其輸出

不變其輸出

一一三 十二

又徵輸入

又徵收輸入

中學  
堂用商業參考書凡例

一本書編纂之宗旨在充乙種商業學校及商業補習學校教科之用

一本書爲達右之目的故用平易文字付以簡單說明

一本書爲力陳商業上之實務故關於商業所使用之書類樣式多蒐集揭載之

明治三十七年十一月

東京大倉商業學校

著者 識

中學  
實用  
商業參考書目次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商業之意義

第二節 商業之類別

第三節 商人

第四節 商事會社

第二章 賣買

第三章 取引所

第四章 貨幣及度量衡

第五章 手形

第一節 爲替手形

第二節 約束手形

第六章 郵便電信

第七章 銀行業

第一節 銀行之種類

第二節 銀行之業務

第一款 預金

第二款 割引

第三款 貨付

第四款 爲替

第五款 取立

第六款 公債證書地金銀之賣買

第三節 小切手

第四節 外國爲替

第八章 手形交換所

第九章 興信所

第十章 倉庫業

第一節 保管倉庫

- 第一款 貨物之寄託
- 第二款 預證券質入證券之發行
- 第三款 貨物之出庫
- 第四款 貨庫及借庫
- 第五款 代金取立取扱(取扱辦理意)
- 第六款 保管貨物轉地取扱
- 第七款 附屬業務
- 第二節 保稅倉庫
- 第十一章 鐵道業
- 第十二章 海運業
- 第一節 運賃
- 第二節 貨物積入手續
- 第十三章 保險業
- 第一節 海上保險

第二節 火災保險

第三節 生命保險

第十四章 稅關



商業參考書 目錄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商業之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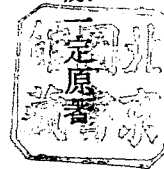
古昔直接交易時代其相互之間以各得利益爲宗旨而媒介周旋之業以生是即商業發生之所由始然在當時不過物物交換以有餘給不足耳迨其後漸次發達始有補助機關如銀行保險倉庫運送等業者相繼而起降至於今又以分化之結果各有特種之範圍舉前所謂補助機關者純然變爲獨立商業雖然究與所謂固有商業各有密接關係勢不能不相互以爲補助故就今日以論商業亦不能置銀行保險倉庫運送等業於所謂固有商業之外約言之則商業云者即圖需要供給之適合所起之事業之謂也

第二節 商業之類別

商業之範圍極廣約由種種之方面區別之今揭其主要者于左

一 自其業務區別之即賣買業銀行業保險業倉庫業運送業及仲立業是也賣買

日本大田原



業者以收買或轉賣商品爲業者銀行業則由信用而掌金融保險業所以償不時之損害倉庫業謂保管所寄託之貨物運送業以迅速安全且廉價而運送貨物者若仲立業謂廣掌中立周旋之事以得報酬費爲目的而營業者也

二自其地域區別之即內國商業外國貿易陸上商業海上商業沿岸商業殖民地商業通過商業是也內國商業者謂經營於國內之商業外國貿易者謂經營於一國與他國間之商業全陸上商業海上商業無內外國之別其由陸地行商業者概謂陸上商業由海上行商業者概謂海上商業若沿岸商業謂往來於國內之各沿岸諸港間而行商業亦即內國商業也殖民地商業者行於母國與其殖民地之間之商業通過商業者謂某國之貨物輸送他國時其間所經由一國之際之商業也

三自其有無營業所區別之得分爲居商行商二種

四自其營業之對面區別之得分爲小賣商與卸賣商二種小賣商者通例自卸賣商買入物品直接賣於消費者之謂卸賣商者由生產者買人多量品物分售於小賣商不直接賣於消費者之謂

五自其損益所歸屬者區別之得分爲自營商與代理商二者自營商者自行交易且負擔其危險之謂代理商者代人交易並不負擔其危險之謂

### 第三節 商人

商人 商人者謂以自己之名營商業者自其性質上區別之有自然人與法人二種自然人者指有形體之人類而言法人謂如會社非有形體而由法律上假定爲人者此之會社詳後第四節商事會社下

商號 商人爲示其營業上之名概用商號而商號與世所稱屋號者同如日本之伊勢屋越後屋合名會社大倉組株式會社第一銀行等是也此商號登記於裁判所在同市町村內爲自己專用物雖然非會社之商店其商號中概不許用會社文字而爲會社者却又不可不用也

帳簿 凡商人不可不設置帳簿帳簿者營業之歷史也欲明營業之盛衰狀態示損益之所由起鑑既往以導將來實惟帳簿是賴故從事商業者須備完全帳簿使記入之事整然明瞭在日本法律尙命其爲十年保存第從來所用之帳簿遇有繁雜交易每難統一往往一目之下不得知其貸借關係且遇誤認亦有不能

摘發者故終不得應用若按之簿記法所規定其方法非常簡便能使各帳簿連絡至營業之結果資產負債之增減損益之多寡可一一明示之實記帳法之最完全者也故有志商業者必不可不理會此簿計法

商品 商人為販買或販賣所承辦之各種物品（即商業交易之目的物）謂之商品此商品隨世界之進步其數日日見增加大別之有二種貨物及證券是也而貨物由形體上區別之有原料品半製品及製造品之三者若證券則為公債證書株券手形社債券及貨物代表證券等是也

商業使用人 商人為行一己之業務每使用多數之人補助之例如支配人番頭（管帳簿者）手代（夥計日本商家通用語）小僧（小徒）等通稱為商業使用人補助其商人之營業從事業務負有忠實勤勉之義務其內之支配人即代主人行一切之業務者也

代理商 商人當商業取引（取引即交易之意）不但使用使用人尚可委託於代理商為其取引之媒介而代理商者與使用人全異乃為一定之商人平素屬其營業之部類謂為商業之代理或媒介者例如某保險會社代理店是也

問屋 問屋者謂以己之名義代他人爲物品之販賣或買入而營業者即因由他人之委託代之終結其買賣以得報酬費爲收益之商人也

仲立人 專爲他人開商業取引之媒介周旋者謂之仲立人亦以得報酬費爲收益者也而世俗所稱仲立人一般謂爲才取或稱爲仲買

#### 第四節 商事會社

會社之種類有四即合名會社合資會社株式會社株式合資會社是也

合名會社 合名會社者人人爲營共同之商業以金錢或其他之出資而成立者其人均負無限之責任謂之無限責任社員約言之合名會社者即由無限責任社員所組織者也無限責任者何會社對於各種之負債若不能返還時社員須以各自之財產償之故社員之信用多時其會社之信用亦厚

合資會社 合資會社者謂以負無限責任之社員與負有限責任之社員相互組織而成者負無限責任社員與前所述合名會社之社員同若負有限責任社員其會社不論如何損失其負債之責任僅對於出資額受其損失而已

株式(股分)會社 株式會社者以株主組織之株主(股東)者何即出資本於會

社者其責任爲有限一會社之資本每分爲數千百株一株定五十圓以上一人得交納數株在普通株主先時祇交株金四分之一餘者依定期交納之此爲通例雖然若使將株金全額能交納於一時者則一株可特低讓至二十圓株主交納資本後由會社頒發證據而給以株券在今日市間一般所謂賣買之株券者卽是物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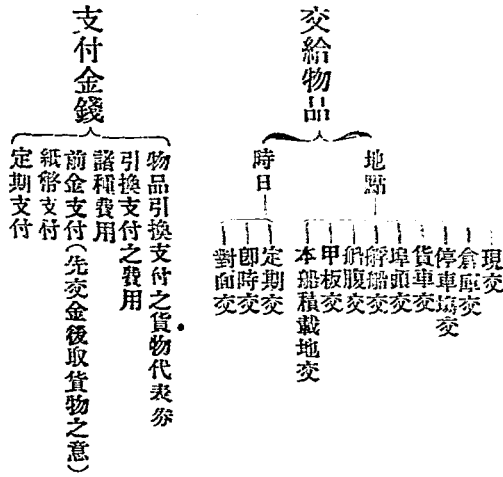
株式會社中有取締役監查役二種取締役者執行會社一切之業務額在三人以上監查役者監督取締役之業務額在一人以上悉由株主總會在株主中選舉之

株式合資會社 株式合資會社者以株主與無限責任社員相互組織之此會社之所長一方使信用之實際家以無限之責任執行業務其他方便資本家之出資同於株式會社之株主如是則易集巨多之資本且能令信用之實際家熱心執行業務

## 第二章 賣買

賣買者謂自賣主交商品自買主給與代價之契約也欲結此契約或以口訂或以電

話及電信或用書狀均可然無論如何其品物之種類品質數量授受之時日及地點  
 代價代金之交付方法等不能不特爲注意今舉其重要且爲日常所通行者略示於  
 左





價

格

諸種費用歸某方面負擔  
諸種費用加入  
運費加入  
運送保險費加入  
輸入稅完納與否

就現今所行之賣買一般當通曉之事項如左

一 樣本 樣本者爲示所賣買商品之品質等級而用者與所交易實在之物品必不可互有參差雖爲數繁多亦以一種之樣本爲標準總使買主不受欺朦爲本旨

二 商標 商標者因自己製造品或販賣品與他人各有區別而用於自己商品上之標章也例如日本賣麥酒者其貼紙用喜神之像是蓋商人之用商標易使物品銷售故各人特以意匠製成之凡買物者不必一一檢其品質之良否但取商標即可察彼之信而商人益精益求精使其物品之信用日增亦事之至便者也然奸商或以粗惡之品類附以高等之商標用以欺人牟利致所售良善物品之商人反以魚目之混而受極大之損害者亦非無之故日本法律規定凡商人所

用商標須登錄於農商務省爲自己專用之物他人不得濫用斯亦保護獎勵之一法也

三符牒 符牒者商人所用之暗號其品物之買賣出入之價值等不使他人知之有店符牒與通符牒之別店符牒商人自己所特用者通符牒同業中一般所通用者通例每以假名代用數字

ケサキタルフクノカミ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如右所定「サク」爲二十七錢或二十七圓「タケ」爲四十一錢或四十一圓

四廣告 在廣使世人知已所營何業使其交易之範圍日日加增法之最良者莫如新聞紙雖然因其商業之種類大小或以張貼及使人呼於街市亦無不可且有以廣告於外國新聞紙爲切要者亦不必相同惟廣告中之文辭圖解總以易於動人耳目爲最合宜此不可不注意也

五送狀 發送所賣之物品時賣主須將其物品之種類品質數量價值運費墊交費等詳細記入於書箋送交於買主謂之送狀此送狀有二種一賣主與買主在

同一地域者二反是者

賣物證

一麥酒四達 每達金二元四角 共金九元六角正

一紙煙二達 每達金六元 共金十二元正

合計金二十一元六角正

右件奉上請

檢閱爲感

明治 年 月 日 某商店

某某君

送 狀

一長條海帶菜 三百石 每百石六百九十元

共計金二千零七十元正

各種費用

一金二百零四元

函館橫濱間運費

一金五元二角五分

海上保險費

一金二元三角

通信費及雜費

零費金二百一十元五角五分正

合計金二千二百八十一元五角五分正

右件由(東海丸船名)送上請

查收爲感

明治 年 月 日

甲商店

橫濱乙商店寶號

(六) 販賣委託 販賣委託者物主將商品送交於「問屋」委託其販賣之謂而其賣之價值有特加以制限者有依市面物價之行市而委託其零售者

(七) 買物委託 此之委託與販賣委託相反對商人委託問屋代買某商品之謂此多先指定價格然亦有遂一時之市價而委託者

(八) 賣物決算書 問屋受販賣委託而消售其物品後由其所賣之現金中除諸種之代墊費及已所得之勞働費外餘者即物主應得之金額此金額當送交之際應附以賣物決算書今舉一例以明之

賣物決算書

(廿)印鍊箱 六十二個

共千七百五十七貫二百八十目

內六十八貫二百目 爲所費金額

淨賣千六百八十九貫零八十目

金二元 三貫二百五十目

右賣得金額五百十九元七角二分正

內

金十元三角九錢 經理賣買者所得之利益

金二元八角六錢 船運費

金八角一分 通信費

金六角六分 保存費

零費共計金十三元七角二分

淨餘金五百零六元正物主應得金額

右件無錯請

查閱爲盼

年 月 日 橫濱某商店

函館某某先生

### 第三章 取引所（交易所）

取引所者以特種之方法爲商品或株券等之賣買也其組織有二種會員組織及株式組織是也而現在日本所通行者概屬株式組織

取引所者使賣者與買者相集以謀物品之需要供給一致使全國得爲均一物價以杜奸商壟斷之弊其方法從主要商業地設立取引所將其賣買價格之標準表示之取引所中有商品取引所及株式取引所二種而在商品取引所交易者日本以米麥雜穀生絲綿絲鹽肥料油等爲主其株式取引所則多屬於公債證書株券社債券等

取引所中交易之人有由會員組織者其會員爲仲買人有由株式組織者僅仲買人在取引所交易人民皆依賴此仲買人而得賣買者也

集仲買人於取引所而取引者謂之立會其午前集會者謂之本場或前場午後稱後場

在取引所交易之方法有三種即直取引延取引定期取引是也直取引者自賣買約定同時授受現物至遲亦必在五日以內延取引者謂賣買約定後在百五十日

以內授受者至定期取引其授受時日每限以月分在本月限名當物翌月限名中物再翌月限名先物而授受之期以各月之末日爲定

#### 第四章 貨幣及度量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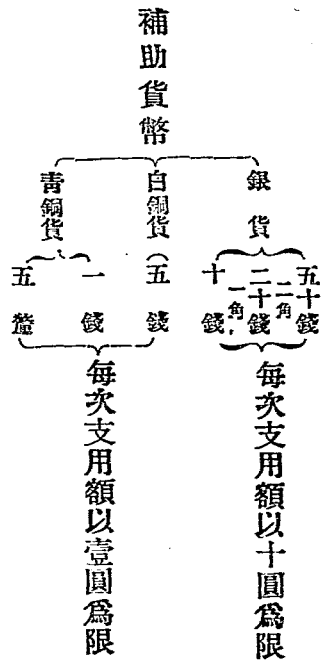
貨幣者交易之媒介價格之標準也

貨幣有金屬貨幣與紙幣二種金屬貨幣謂以金銀銅爲貨幣者紙幣謂以紙質爲貨幣者而紙幣又有兌換紙幣與不換紙幣之別兌換紙幣無論何時得請求兌換金屬貨幣如日本銀行兌換券是不換紙幣不然一國政府以法律強命其流通者不能兌換金屬貨幣者也

貨幣中又有本位貨幣與補助貨幣之別其爲本位貨幣也無論如何之巨額均可通行其價值依一國法律所定凡記載於額面者與實價同而補助貨幣專爲補助本位貨幣者非惟其貨幣額面之價大於實價即其通用亦有一定制限不能如本位貨幣者也

依日本貨幣法所規定本位貨幣概用金幣有五圓拾圓二十圓三種而補助貨幣爲左之數種





度量衡者定物之長短多少輕重等最確實之標準也斯三者為商業上最切要之具一或無之凡百交易皆不能保其公平故政府特加嚴重監督凡製造者販賣者修理者非得政府許可不得私自營業而度量衡之原器為白金與(イリテフム)之合金所造之棒及分銅均保管於農商務大臣此外更造副原器二具一存於農商務大臣一存於文部大臣又依前法造地方原器使地方長官保管之為二器檢定之標準

(一) 度 其表物之長短也則為尺度尺度有曲尺鯨尺(一名吳服尺)二種鯨尺一

尺當曲尺一尺二寸五分

一丈——〇尺

一尺——〇寸

一寸——〇分

一分——〇釐

一釐——〇毛

其表面積也則為坪及步畝段町

一畝——〇段

一段——〇畝

一畝——三〇步

一步——〇一坪

一坪——〇合

一合——〇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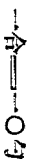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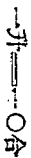
其表距離也則為尺間町里

一里——三〇大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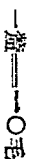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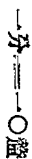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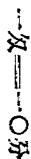
一町——六〇間

一間——六尺

(二)量 用以表物之容積者其器爲枬枬有方形及圓柱形二者此枬有五勺一合二合二合五勺五合一升二升五升一斗九種斗概者俗稱圓棒能使物之盛於枬者馴至於水平即圓棒之功用也



(三)衡 用以表物之輕重者謂之衡有天秤桿秤臺秤三種



第五章 手形(紙票)

手形者買賣交易時省用現金之繁碎且避危險所用之一種信用證券也有爲替手形(兌票)約束手形(本條)小切手(零用現金憑條)三種小切手詳於後章銀行之部試將爲替手形約束手形略述於左

第一節 爲替手形(兌票)

爲替手形者貸主對於借主於應償還之期日使其將一定之金額交付於受取人而發之證券也故爲替手形必由振出人(出票者)支拂人(償金者)受取人(領取償金者)三者之關係而成立者

試舉爲替手形之使用法例如東京之甲應向大阪之乙收取現金二千圓而甲於大阪之丙應交付現金二千圓若欲清結三人之借貸必大阪之乙送現金二千圓於東京之甲東京之甲再將現金二千圓送付於大阪之丙此通例也若用爲替手形時由甲送付手形於丙丙徑向乙取金二千圓東京大阪間不必互送現金而三人之交易均得清結由是觀之不惟省運送現金之勞節種種費用無意外遺失之虞且能使此二千圓之現金不阻其流通得藉以滋生利息其爲便益也可不待辨而自明矣

爲替手形者基於信用而爲貨幣之代用也必記入左之事項振出人(出票人)署名或記名調印

受引	明治 年 月 日 交付地點
鑄形 手形 表面	
第	號
爲鑄形	
一金若干圓	
右金額請交付某君或其委託人爲憑	
交付地	
交付期	
明治	年 月 日

<p>表面之金額若干請交付 某君或其持票者此佈</p> <p>明治 年 月 日</p>	<p>表面之金額若干請交付 某君或其持票者此佈</p> <p>明治 年 月 日</p>	<p>表面之金額若干請交付 某君或其持票者此佈</p> <p>明治 年 月 日</p>	<p>表面之金額若干請交付 某君或其持票者此佈</p> <p>明治 年 月 日</p>	<p>表面之金額若干請交付 某君或其持票者此佈</p> <p>明治 年 月 日</p>	<p>表面金額領收證</p> <p>明治 年 月 日</p>
---	---	---	---	---	--------------------------------

續 經 主 須 謹 此

- (一) 當明書爲替手形之文
  - (二) 一定之金額
  - (三) 出款者氏名或商號
  - (四) 取款者氏名或商號
  - (五) 單純交付之委託
  - (六) 出票之年月日
  - (七) 一定滿期之日
  - (八) 付款地
- 爲替手形中有指圖式記名式無記名式三種指圖式者于票面上記名交款于某人或其所委託之人記名式者記名交款于某人無記名式者不載取款者之氏名無論何人持票均交付之謂
- 手形之交付期日有左四種
- 一覽付(亦謂要求付)
- 確定日付

### 一覽後定期付

日附後定期付（日附者信書文件記入月日之謂）

一覽付者持票者無論何時呈示手形經出款者一覽後當即支付之確定日付者以何月日爲限支給金額一覽後定期付者出款者自其覽手形之日計算再遲若干月日支付之日附後定期付者從手形上所注之月日再需若干月日支付之

除一覽付手形外取款者先將手形呈示於出款者求其引受引受者何即出款者承諾至期交付手形面上金額之意

手形有流通性可讓渡於他人然必明記其旨於手形裏面謂之手形讓渡其讓渡人爲裏書人讓受人爲被裏書人多數人之間均得爲讓渡行爲然無記名式之手形其讓渡無裏書唯交手形爲已足而當收取手形代金之際先裏書其旨交付於支付人（出款者）若付支人不引受或不支付時受取人（取款者）可依賴公證人或執達吏使作拒絕證書次第通知於裏書人及振出人（出票者）凡手形面金額及其諸種費用均得索償之

爲替手形上所貼用之印紙稅手形金額不滿五圓者無稅五圓以上者不拘其額多



寡統爲二錢(百分圓之二)

第二節 約束手形(本票)

約束手形者借主對於貸主於支付期日約定支付一定金額之證券也

約束手形振出人即支付人故手形中記載左之事項振出人須署名或記名調印

- (一) 當書明爲約束手形
- (二) 一定之金額
- (三) 受取人之氏名及商號
- (四) 單純支付之約束
- (五) 出票之年月日
- (六) 一定之滿期日
- (七) 出票之地

約束手形之支付期日普通爲確定日付(即何年何日)及日附後定期付二種然如爲替手形所述之種種支付期日亦非無之其爲一覽後定期付也則自其振出日(出票日)一年之內須呈示手形於振出人此手形亦有記名式指圖式無記名式三

種與爲替手形同

交付地點有明記於手形面者有否者前者之例手形上記某銀行之名至期銀行按其金額支付之後者之例在振出人之住所支付金額之意

約束手形中多準用爲替手形之規定卽定支付期日方法印紙稅裏書讓渡之關係支付人不爲支付時其情形與爲替手形同當參照前節

約束手形表面

第 號

約束手形

一金若干圓

右金額某君或某君之委託人欲用現  
金時按數付給無錯此佈

振出地(出票地)

交付期日

交付地

明治 年

月 日

<p>表面金額請交付 某君或其委託者 無錯此佈</p> <p>明治 年 月 日</p>	<p>表面金額請交付 某君或其委託者 無錯此佈</p> <p>明治 年 月 日</p>	<p>表面金額請交付 某君或其委託者 無錯此佈</p> <p>明治 年 月 日</p>	<p>表面金額請交付 某君或其委託者 無錯此佈</p> <p>明治 年 月 日</p>	<p>表面金額請交付 某君或其委託者 無錯此佈</p> <p>明治 年 月 日</p>	<p>表面金額領收證</p> <p>明治 年 月 日</p>
---	---	---	---	---	--------------------------------

深 津 中 山 鐵 道

鐵 道 株 式 會 社

二 十 年

## 第六章 郵便電信

郵便電信電話等之通信機關關係於一國商業上極大故日本定爲官業郵便以明治四年在東京京都大阪三府始開遞送線路電信以明治二年架設於東京橫濱兩處電話以明治二十三年架設於東京橫濱兩市由是三者日加進步以郵便言之清韓兩國之要地今已設置日本郵便局且加入萬國聯合郵便同盟電信自添海底線以來與海外始共往復即電話亦於交換局所在地之要路設置自働電話且有長距離電話且有長距離電話距之實施

### 郵便

郵便物有二種即通常郵便物小包郵便物是也

(一)通常郵便物 其種類及費額如左

第一種 書狀者每重量四匁(約中國四錢重)及其有餘零數者金額三錢

第二種 郵便葉書(葉書即明信片)通常者金一錢五釐往復者金三錢封緘

者金三錢

第三種 每月一次以上刊行之定期(定期發行報紙之類)刊行物一號或一

箇重量二十匁及帶有零數者每件金五釐二號或二箇以上一束重量二十匁及帶有餘數者每件金一錢

第四種 書籍印刷物業務用書類寫真(像片)書畫圖商品樣式及模形博物

標本重量三十匁及帶有零數者每件金二錢

第五種 農物之種子重量三十匁及帶有餘數者金一錢

通常郵便物之容積長以一尺三寸幅以八寸五分厚以五寸爲限其重量第三種至第五種郵便物不得超過三百商品樣本及模形不得超過百匁

列於左者爲郵便物禁制品

一 妨害公安及壞亂風俗之文書圖畫並其他之物品

二 爆發性發火性或危險性之物品其他能加危害於郵便司事者及有損害於郵便物之物品

(二) 小包郵便物 此專爲便於微少物品之運送而設者其容積長幅厚各以二尺爲限若幅及厚在五寸以內者長以三尺爲限而其容量限於一貫五百匁(約中國九斤半)其不得付於小包郵便者已揭示於郵便物禁制品中目錄

日記等亦不許封入之  
小包郵便之價額如左

	金		錢	
	二百 勿止	四百 勿止	六百 勿止	九百 止勿
內地同一郵便區內		五		
內地同一郵便區外	十一 角錢	十五 錢	二十 錢	三十 錢
內地臺灣間	三十 錢	三十五 錢	四十 錢	五十 錢
日本清國韓國間	三十 錢	三十五 錢	四十 錢	五十 錢
			六十 錢	七十 錢
				八十 錢
				九十 錢
				一百 錢
				一百 廿五

郵便物特種辦理方法有左九種

(一) 特別送物郵便

不拘通常運送時期而特使專送者其費額每件市內金十錢市外金三十錢

(二) 留置郵便

一物付郵便時先指定某郵便局使暫留物品于該處待人來取時交給之則收留置通知費每件金三錢

(三) 送物證明郵便

在郵便局所送之物完結時作送物證明書交付郵便之原主則收送物證明費每件金三錢

(四) 掛號郵便

於接受人之郵便物時交付該郵便物之受領證及送交以後又使受物者對原主作該郵便物之受領證此掛號費每件金七錢

(五) 價格表記郵便

郵便物中有封入貨幣金銀寶石珠玉其他有價之物品者當接受該物品時先交付該郵便物之取領證送交以後又使受物者對於原主作該郵便物之受領證其費額表記金額至十圓者金五十錢拾圓以上者對其超過之額每十圓加收費五錢

(六) 現金兌換郵便

物送到時先停留於郵便局一面通知取物者待其來時兌換現金交給之則取現金兌換費十圓金五錢十圓以上至百圓對其超過之額每十圓金四錢百圓以上至三百圓對其超過之額每十圓金三錢



(七) 現金取立郵便

代金受領證株式配當券(股東所分之利息證具)公債或社債之利券保險費金受領書應支付于持票之人者謂之現金取立若當取立時委托于郵便局則收現金取立費共總金五錢外爲取立送金費與現金兌換依同一之比例而定其費額

(八) 約束郵約

依普通郵便以定期刊行物及印刷物爲限與郵便官署特約者爲約束郵約該郵便物中不貼用票郵一定期間後就其郵便物之多寡以納付郵費

(九) 郵便私書函

於郵便局設置郵便私書函無論何時得依普通郵便受取完納料金通常郵便物私書函每年約金五十圓以下

郵便貯金 爲獎勵貯蓄之美風遞信省對於郵便貯金者給以相當之利子其方法一人每次豫金須在十錢(一角)以上其零數以釐位爲限而一人一日之豫金不得超過五十圓每人豫金總額合本利計算至五百圓爲止欲入豫金者在郵便局領取貯金豫入申報書用紙記入調印後交於該局任務者領受通帳以後凡有豫入之款交給皆記入之若欲取用時於貯金請求(請求交付之意)用紙註明調印(調印即蓋印)與通帳共交付於郵便局然須在五日以內送付支取證書方可受取現金若金額在三十圓以內者以其所豫入之郵便局爲限得請求即時支付

貯金預入申報書

郵便貯金豫入情形申明於後

通帳 記號 番號	印	鑑	印 日 月 年	此書面他日若支用貯金或買公債證書可供辦理 之用故原所氏名皆證明瞭印號皆捺押聲明		
				記 名 調 印	現 在 所 居	業 職

貯金第一號

永久保存

貯金預入  
申報書



郵便匯兌 匯兌之便益既如第五章第一節爲替(匯票)手形之部所述郵便匯兌者將少額之送金委託於郵便局之謂其種類有通常匯兌小匯兌及電信匯兌三種

若 明細表別 內於辦票 註此運特 丁號甲		代 家 款 同 所 名		國		通常出票匯兌請來書 一 金 屬 右金額通常匯兌請轉交爲盼		年月票出	
								證書 番號 記號	
通常出票匯兌請來書		代 家 款 同 所 名		國		右金額通常匯兌請轉交爲盼		印日月年限期付交	
若 明細表別 內於辦票 註此運特 丁號甲		代 家 款 同 所 名		國		右金額通常匯兌請轉交爲盼		印日月年限期付交	

通常出票匯兌請來書

(一) 通常匯兌其金額限五十圓若欲依賴之先由郵便局領取通常出票匯兌請求書記入其相當金額即將現金及通常爲替費交付於該局任務者由該局發給匯兌證書與受領證書之聯票而其所發給之匯兌證書即以郵便掛號送付於前途收款者持此證書至所指定之郵便局得以記名調印受取金額

(二) 小匯兌其金額以五圓爲限依最簡單之送金方法行之先將現金交付郵便局納小匯兌費領取小匯兌證書即以之送付於前途收款者受取現金之法與前所述郵便爲替畧同

(三) 電信匯兌遇有急要時之送金方法也其法先領取電信匯兌請求書記入相當金額即將電信匯兌金及匯兌費共交納於該郵便局由局發給收領證該郵便局直以電報向支付局發函支付局受通知後即作電信匯兌證書送交於收款者收款者於證書之上記名調印而至支付局領取現金  
匯兌費及其他之費金依匯兌費表以郵票納之



匯兌費額表

郵便匯兌		匯兌		匯兌電報或電信	
匯兌費額	通常匯兌費	匯兌	通常或電信	匯兌電報或電信匯兌證書特別送交費	匯兌電報或電信匯兌證書特別送交費
十圓以內	六錢	十圓以內	四錢	市內十錢市外三十錢若送於他之郵便局區內者其送信局與受信者之里程每一里加算十五錢	市內十錢市外三十錢若送於他之郵便局區內者其送信局與受信者之里程每一里加算十五錢
二十圓以內	十錢	二十圓以內	三錢	送費證書	送費證書
三十圓以內	拾五錢	三十圓以內	三錢	五	五
四十圓以內	拾八錢	四十圓以內	三錢	若用電報時在韓國各局所與內地及臺灣各局所間約定交易若金一圓二十錢其他增額四十錢	若用電報時在韓國各局所與內地及臺灣各局所間約定交易若金一圓二十錢其他增額四十錢
五十圓以內	二十二錢	五十圓以內	三錢		
小匯兌費金額限五圓三錢	五錢	小匯兌	六錢		
		通常或電信	三錢		
		匯兌	三錢		
		郵便通知	三錢		
		電信通知	三錢		
		電報費相當額	三錢		
		對于一度(一次)證書請求報酬費	六錢		
		對於失効用證書匯兌金額調費	六錢		
		交付或交付局所變更報酬費	六錢		

在國內各局所相互之間及在國內各局所與其以外局所之間

內地各局所及臺灣各局所之間

在遠東各局所與內地及臺灣之間

通常匯兌費

電信匯兌費

電信 分電報爲官報局報私報三種其所用之文字有以片假名者有以數字者有以記號者每十五字謂之一音信其費額發受在一市町村內者金十錢以外者金二十錢但加字在五字以內爲前者時增加金三錢爲後者時增加金五錢  
若欲通電報時先自電報局領賴信紙記入其事貼用與費金相當之郵票送於該局之任務者

電報之語辭有普通辭隱語祕辭三種普通辭用日本語取其意義易解者隱語卽以普通辭當之而取意却在普通意義之外祕辭其文字與數字或孤立或聯集總使一般人所不能解者世俗謂此爲暗號商業上多利用之又有所謂電信略號者卽商人將已之住所姓名或商號略以簡單之文字之謂此暗號與略號發受電報時可省無用之長文且有節省電報費之利益



電報 第十號 電報 紙信賴報電

商業參考書

四十

電報認法 一發信人之任所 一於本文之終記之 一於本文中數字當大書 一便易與片假名 分別	辦理者信 送信 所到 時分 局字 時分 號 報	地之印日月年及便郵貼	報酬費		電信料
	定指		印名人信受		
發信人之任所 氏名記於此處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接電報時發信人名所欲壽於外部者當記於此處
	十 廿 卅 肆 伍 陸 柒 捌 玖 十				

注 電報認法

一發信人之任所  
一於本文之終記之  
一於本文中數字當大書  
一便易與片假名  
分別

發信人之任所  
氏名記於此處

接電報時發信人名所欲壽於外部者當記於此處

特別電報之主要者有左七種

(一) 至急電報

緊要之際欲將通常電報先時傳送者費金三倍於通常電報

(二) 返信費先納電報

欲取得回電時其回電費當先納之

(三) 校對電報

發信人請求校對電報時收校對費額當通常電報四分之一

(四) 受信電報

電報受電報知 受信人何日時接受電報發信人欲使其報告時則課電報受信報告費與音信之費額同至郵便受信報知價金三錢

(五) 追尾電報

受信人之住所無一定發信人要電報追尾傳送時則課追尾課金若發一電報後始有追尾情形者自受信人徵收之

(六) 再送電報

受信人居所移動發信人於所到電信局請求其再送至新居所者則課再送電報費

(七) 同文電報

一市區町村或收信局在同一之地方其居住有數人或數處之受信者發信人欲通同文電報時除原信電費不計外每一通課同文電報費十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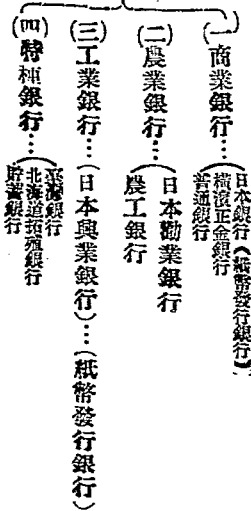
### 第七章 銀行業

銀行者以信用為基礎金錢餘裕者存寄之否則貸付之藉以圖金融之便利此外匯兌割引(如中國帖水)皆其所經營之本業而其由貸付所得之利息與支出於存款者之利息其間多寡之差額為其經營之所得

#### 第一節 銀行之種類

現時在日本之銀行有左之四種類

#### 銀行之種類



(一)日本銀行 一稱中央銀行有發行兌換券之特權且管理國庫金與普通銀行

相交易

(二)橫濱正金銀行 圖外國貿易者之便利而設之銀行也

(三)普通銀行 經營豫金貸付兌換引爲其業務以圖商工業者及一般世人金融之流通爲目的而設者故其數極多

(四)日本勸業銀行 國家爲圖農工業之改良發達故使農工業者在本銀行抵當其不動產以年賦爲償還之方法爲長期低利之貸付

(五)農工銀行 其目的與日本勸業銀行同惟其營業區域較小

(六)日本興業銀行 以抵當株券(股票)債券等貸付現金於商工業者爲其本業然亦有兼行信託業者

(七)臺灣銀行 在臺灣特有發行紙幣之權行普通一般之銀行業務

(八)北海道拓殖銀行 在北海道地方以圖金融之便利而設之

(九)貯蓄銀行 以重利之方法收納少額之豫金意在獎勵勤儉貯蓄之美風而設者

## 第二節 銀行之業務

銀行之業務從前所述銀行種類之異各不相同雖然就現今商業銀行（普通銀行）之主要業務試述其大略

### 第一款 預金

預金者商人或一般人民將其金錢存寄於銀行之謂有當座預金定期預金通知預金預金手形別段預金等數種

(一)當座預金 一稱當座勘定一日之內從存寄者之便利得隨時存入或支取之謂蓋商人交易上之現金若一一待自己存貯火災盜賊既有其患而其出納時真贗多寡不能不調查而計算之勞力費時事至困難若存寄銀行其一出一入可免以上種種之不利在商人中最安全便利之方法也凡欲爲當告座預金者先使素爲銀行所信用之人爲之介紹對於銀行交給當座交易申書銀行承諾後授以當座預金通帳與小切手帳以後若續有預金先記載於通帳交諸銀行使其記入金額若欲支用時通例以小切手（取款小票）爲之

亦有換右之當座取引申告書爲當座勦定約定書之銀行者今將申告書當座勦定約定書及當座預金規定揭示於左

當座預金申告書

○ ○ 銀行 管理人

紹介人

本人

年 月 日

當座預金交易申告書  
貴行當座預金及使用小切手之諸  
種規定願照章辦理特此奉佈

〔中勸  
定帳〕

富勸約書  
座定定

○ ○ 銀行 管理人

年 月 日

當座勸定約定書  
今與貴行當座勸定之交易方法謹依貴行所  
交付之當座勸定通帳首葉上揭載之諸種規  
定及小切手帳之首葉上所揭載小切手用法  
行之特此奉佈

當座預金規定

一依本銀行之規定向當座預金之原主交給通帳與小切手

帳

一當座預金得以現金或手形小切手入之

一預金之零數限於餘位不可加入釐位

一預主所交付之手形小切手若無効用時銀行得返却于預

主

一當座預金可以小切手支取

一預主所用小切手筆跡與印章當在銀行存其樣式

一依預主之便利欲使代理人運用小切手時豫將其代理人

之氏名印鑰交付銀行

一預主與銀行非有特別契約其小切手不得超過預金額

一小切手總數款於其所持者

一預主當預金時須持通帳銀行記入其預金與小切手支取

額然後返還之

一通帳若與預主出之勘定帳有錯誤時預主可照會銀行

一利付當座預金除每日支用所餘之額付給利息每年兩次

決算中(五月)交付之但其餘額不滿百元者不附息

但本條之利率時有更定以新聞紙其他方法通知預主

一當座小切手使用規程預主當遵守之若因違背而有損失

本銀行不任其費

明治年月日 株式會社 ○○銀行

總行  
總行



當座豫金中有一種特別當座豫金（即少額豫金）每次以金五圓以上爲限其目的在使公衆得豫入少額之金錢以供銀行資金之運轉故其利息比當座豫金常高且其交易時可省紹介人一番之勞今日所最通行者而此豫金豫入與支出普通皆以通帳爲之

二定期預金 通例以三個月六個月或一年等爲期限於其期限內預入者不得隨時支取故其利息比當座預金較高常預入時銀行交給定期預金證書一至期日預金額及利息同時償還之

定期預金證書

面 表

定期預金證書

一 金

利息年幾分

右金額以明治 年 月 日止為滿期日至期時按證書本利清交特  
據此存證

〇〇銀行

管理人

明治 年

月 日

某某君

定期  
豫金  
證書  
裏面

一此預金在期限內不得支取又期限後不支取時不交付期限後之利息

一此證書萬一遺失或罹於水火盜難時預主詳記其事由通知於本銀行至滿期後六十日尙不發見時本銀行但有保證人二名以上連印之書狀即將本利金清付

一預主預明示其所用之印鑑至滿期時向左之空白記名調印收取本利金

表面所書本利金額可按數收取此佈

明治 年 月 日

通知預金證書

(三) 通知預金 此預金不特定期限欲支用者通例於三日五日七日前先通知而後支付之其利息比當座預金少高銀行對預主發給通知預金證書

第 號

通知預金證

一 金

但利息按本行隨時所定之利率支給之

右預金若欲支用時 日以前請先通知

至期按本證書交給金額此佈

年 月 日

○○銀行

管理人

某某君

(四)預金手形 一名振出手形即銀行對於一時之預金者所發之證券也無論何時預主或其委託人得支用證書面所記之金額通例不付利息

預金手形表

第 號

預金手形

一 金

右金額無論何時當交給  
某君或手形所持者此佈

明治 年 月 日

〇〇銀行

管理人

某 某 君

裏 面

表面金額當交付預主或其  
委託者若將此手形人讓於  
他人時須於左之空白記其  
姓名及月日本人當記名調  
印

五別段預金 有不得特付名稱如當座預金定期預金及其他預金者概稱爲別段預金有有利息者有無利息者例如役員身元保證積立金貸付金之納入割引手形代金之納入荷爲替手形代金之納入取立濟手形代金其他一時之預金等

以上數種預金之外稱保護預不限於通貨凡貴重物品均可代爲保管銀行收報酬費交給保護預證書

### 第二款 割引

割引者手形所持人於其手形之滿期日前欲用現金時則由銀行扣回其日至滿期日之利子是謂割引料於手形額面所載金額除去割引料而其殘餘者由銀行先期付之謂易言之即銀行扣回割引而以殘金支付於依賴者買取其手形者也雖然銀行非無論何等手形概可買取之也必詳審其手形之支拂人(出款者)受取人(收款者)振出人(出票者)等之信用如何並支拂期限之長短金額之多少其他一般手形之良否然後依之以定割引一至滿期銀行將所割引之手形呈示於支付人收取手形面金額而其支付地點在銀行所在地者謂爲當所割引手形在他方者謂爲

他所割引手形

再割引者銀行圖金融上之便利將所割引之手形更割引於他銀行之謂  
銀行當割引手形時有視其信用如何而徵收擔保品者此稱爲手形擔保品或手形  
付保證品與他之商業手形有別於此之際當將擔保品委任狀及擔保品交入證送  
付於銀行

委任狀

鄙人將 物品定代理人委任左之權限

一

右委任狀請如約爲盼

明治 年 月 日

荷爲替 荷爲替者爲擔保貨物之爲替手形之割引也例如停積商送貨物於零賣商其貨物未銷售以前欲通融若干金額乃預與零賣商締結契約抵當貨物兌換證券送狀及保險證券等卽以之持向銀行求其通融現金銀行對其貨物通例依其價格以百分之七八之利率爲扣回之割引銀行若承諾時使停積商向零賣商作爲替手形記明其金額更使對本銀行交付爲替手形副證書銀行自其手形面金額除去割引費報酬費餘者支付之而將其手形及書類卽時送交於該轉送貨物附近之銀行支店或代理店使其先呈示該手形於零賣商一至期日請求交付現金凡前記書類皆返還之



為 養 手 形 制 禮 書

此 原 價

以上所列條明治年月日由發向某買商所發之  
為養手形也今因供支付之擔保特將前記貨物奉上此手  
形若為養手則須將前記之貨物並送與交付與書讓受  
人若一至三日為替金請似之數請一並交付交付人簽印  
此外關於手形倘有種種之約定者如左

一 擔保品之運送係存勞力請其繼由本主負擔  
一 右手形之交付者非其引受或不交付時及在期日前有  
停止交付或有破產之情事者其打或讓書讓受人可將  
前記之擔保品變賣以去現金償還為替金及延滯利息  
一切之費用若不足時當從送給有條時仍送還擔保品  
之本主

一 前項所定擔保品實行變賣時其價格時機方法一任貴  
行或讓書讓受人處分之不必通知本主求其承諾若因  
售價便利計將擔保品送付於售場時其費用亦歸本主  
負擔

一 右手形交付後將擔保品交付交付人時若生一切危險  
歸擔保品原主負擔故因水火盜難其他之原因紛失消  
滅損傷者本主及保證人共同履行義務此外或市價低  
落致擔保品不足者貴行及讓書讓受人得請求入金或  
增加擔保品

一 手形之擔保品未交以前或至期日請求交付擔保者依  
貴行又讓書讓受人之承諾定延滯日步數於百圓每日  
以讓書利算計若交付人有故障時擔保品本主有擔  
償還及履行其他義務

一 右手形不引受或推絕交付時為對於本主保各債還請  
求權不使作拒絕證書  
右所約

明治 年 月 日  
總保品人 謹啟

○ ○ 銀行 總理

總 保 品 人 謹 啟

### 第三款 貸付

貸付者銀行貸出金錢收得利息之方法也有抵當貸付保證貸付信用貸付三種抵當貸付者取其抵當物而貸金之謂若借主不返還時銀行可變賣抵當物以充償之保證貸付者使借主擇有信用之保證人而後貸金之謂借主若不償還保證人負償還之義務

信用貸付者對於借主之信用而貸金之謂即無抵當無保證之貸付也

由返還之期限區別之有定期貸付當座貸付二種定期貸付者何年何月何日定期限而貸出之之謂通常稱爲貸付金當座貸付者不定返還之期限次第可要求於銀行或依借主之便利隨時償還之謂

現在日本最通行者爲當座勘定貸又稱當座預金貸越即當座預金交易之先與銀行約定以若干之金額爲限無論何時得以小切手借出或依借主之便利得次第返還易言之爲當座預金之人於已所預金額之中或預約定之金額隨意得發行小切手之便法也

借 用 金 證 據

第 號

借 用 金 證 書

一 金

但 利 息 以 之 利 率 支 付 此 佈

擔 保 品

右 金 額 借 用 存 證 限 明 治 年 月 日 本

利 清 矣 若 至 償 還 期 限 有 延 滯 者 將 前 記 之 擔

保 品 可 酌 量 變 賣 再 不 足 時 負 追 償 之 義 務 又

此 期 限 中 擔 保 品 價 格 忽 低 落 者 依 貫 行 之 指

示 或 入 現 金 或 增 加 擔 保 品 倘 故 意 不 應 及 此

擔 保 品 生 有 災 變 故 障 時 則 不 拘 期 限 返 還 之

右 之 契 約 保 證 人 與 借 主 連 帶 履 行 義 務 此 訂

住 所

借 主

明 治 年 月 日

住 所

保 證 人

○ 銀 行 管 理 人

當座預金借越約定証 (借越者越過其額而借之也)

當座預金借越約定証

一當座預金之外得以小切手越越其額而借之但以 圓為限請支給為附

但依貴行之便利得減少本文借越金額或有中止之照會時不生異議

一右借越金之利息對於本金百圓一日以(若干)之利率自借越之日至返還之日計算(三厘)但金匯圓滑改定本文之利息時自受通知之日按其利率支付之

一以右之借越金擔保用別紙記載物件交付之但擔保品價格低落及陸上自然之毀損滅失或天災地變其他不問何等之事由若認為擔保品不適當時得使增加擔保或入金以補其不足或減少借越額繼續依貴行之意見行之衝突者可直使變更借越金

一借越金返還之期限不必預定依貴行之便定其全部或一部之返還期限至少須於五日前通知萬一至期不能返還或依本約定書第三項要求借越金之返還而不應命時則對於所預入時之擔保品得隨時變賣以其所得之現金充其借越金額及利息其他諸種費用若有不足者保證人應連帶償還但擔保品變賣之方法時期及價格一任貴行之處置後日絕無異議

一保證人承認以上各項借借主所負擔之一切義務願保證者無論如何情形借借主為其義務時不問擔保品之存否價格之如何與借借主無關直須履行全部義務

右約無錯此訂

明治 年 月 日

借借主 住 所

住 所

保證人

○ ○ 銀行管理人

當座預金借越擔保品交入證

當座預金借越擔保品交入證

右以明治 年 月 日所締結之當座預

金借越約定證因供借越金擔保特交付之

此佈

住所

借用主

○○銀行 管理人

#### 第四款 爲替(匯兌)

遼遠之地欲爲現金輸送時不但需勞耗費有種種危險且現金失其一時之運用而不能生息既如第五章第一節所述銀行爲避以上各種之不便立於送金者與受金者之間能以一紙媒介代貨幣之用完結其巨大之代借者謂之爲替

銀行之爲替有二種一內國爲替謂行於國內者二外國爲替謂行於內國人與外國人之間者

送金爲替有二種

一並爲替 欲使銀行爲替者先自銀行領取爲替申告書記入其金額及授受人之姓名住所與現金共交付於銀行銀行即時發給爲替手形此手形由滙款者郵送於受款者受款者至該支付之銀行領取現金此之手形普通與銀行有交易概不收報酬費若臨時始依賴者則以收取相當額之報酬費爲通例

電信爲替 並爲替以郵便送之者也若緊要之際則用電信爲替而其方法自受款者觀之與並爲替無大異惟銀行不交付爲替手形第於前面銀行發電報令其支付匯款者亦向受款者發電報囑其至某銀行收取受款者由是至應支付之銀

行填寫受取證而得現金此之報酬費比並爲替較高且銀行得別徵收電信費而受欺者當取現金之際所呈之受取證須有素爲銀行所信用之人蓋連印以電信爲替與並爲替異其間多有作僞之恐故方法較加嚴焉

第五款 取立(銀行代人取款)

取立者取立手形代金之謂即手形之所有者至其支付期日委託銀行收取其現金(手形代金之意)也此之取立若與銀行素有交易者通例無報酬費否則以相當之額收用之而手形代金交付地與銀行同在一處者爲當所代金取立異處者爲他所代金取立

第六款 賣買公債證書及地金(金銀塊未鑄成貨幣者)等

賣買公債證書及地金斯二者非銀行主要業務品然銀行若有剩餘金而欲運轉利用時不可不選其極確實者故銀行時行此二者之賣買

第三節 小切手

小切手者當座預金主對於所寄款之銀行使將一定金額支付於表面所記名之人或其委託者及持此手形者發行之證券也

小切手者爲節略支付現金之繁預金主使由己之預金中支付金額而受取者亦可省貨幣之計算真假之調查彼此共感便利故小切手須記左之事項振出人不

可不署名或記名調印

(一) 當註明小切手之文字

(二) 一定金額

(三) 支付人之氏名或商號

(四) 受取人之氏名及商號或支付於所持人(持此小切手者)

(五) 單純支付之委託

(六) 振出之年月日

(七) 支付地

小切手與爲替手形同由振出人支付人受取人三者而成然亦有異者小切手必以一覽支付之其所持人勿論何時得呈示於應支付之銀行要求支付依日本商法小切手所持人自小切手發行之日於一星期內當呈示小切手求其支付之規定



當座小切手

第 號

當座小切手

先交額

一金

右金額請交付某人或持此切手者爲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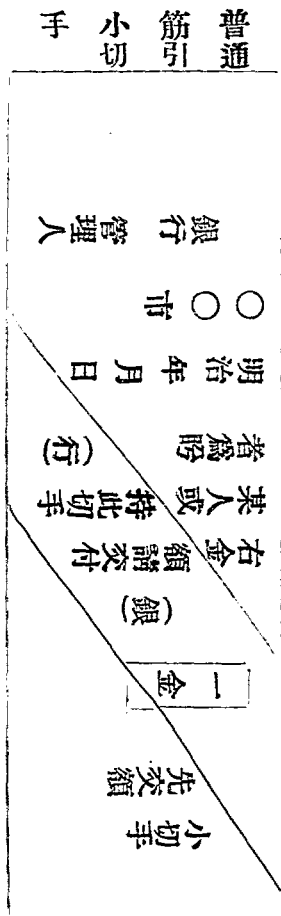
明治 年 月 日

○ ○ 市

○ ○ 銀行 管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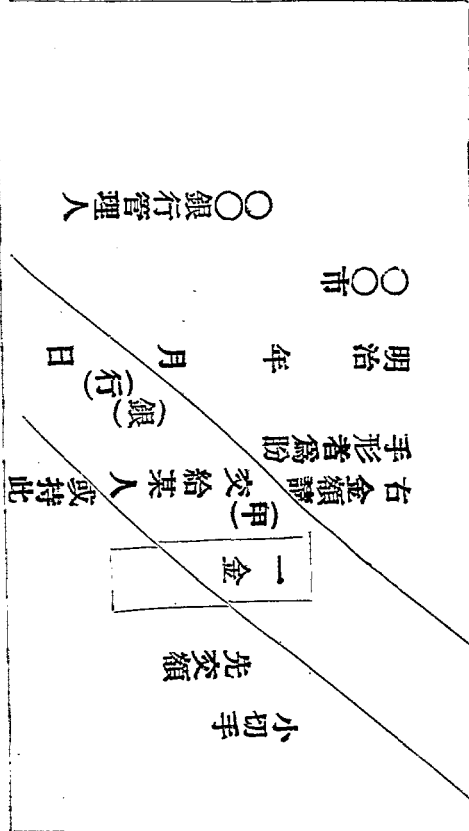
如前述小切手無論何時均可支取現金則此切手即與現金無異其流通之途中或不無盜難紛失之患為預防此危險特設一種筋引小切手亦稱橫綫小切手共有二種

(一)普通筋引小切手 小切手之振出人或所持人於小切手表面引二條平行綫即於其綫內記入銀行字樣凡應支款之銀行非經某銀行要求不為支付



二特別筋引小切手 小切手之振出人或其所持人於其表面引二條之平行綫  
內記入某銀行之名凡應支款之銀行除記於橫綫內之銀行外不得支付之

特別 筋引 小切 手



小切手者預金主當按其所預入之金額發行之非有特別契約不得超過預金額然小切手非盡屬穩固者使振出人之信用及小切手之支付有疑義時當至應付欸之銀行求其爲小切手支付之保證然後流通於他處或預入已所交易之銀行此應付欸之銀行所爲支付保證之小切手謂之支付保證小切手而在今日每以之爲送金手形之代用於遠地方送金時往往用之

試舉當座手形用法之一例

當座

小切

手用

法

當座小切手用法

一以此小切手支取當座現金者其切小手面記入金額並年月日

及受取人之姓名預主自記名調印

但所取金額之券數以錢位為止不可付入錢位預主若為會

社或組合時主在券記名調印外亦需押其會社或組合之印

章

一小切手其支付日期不可指定記載又其發行之年月日不可錯

誤

二用小切手之預主其簽述印繼預呈示於銀行若有事欲代理

人發行小切手時其代理人之筆跡印繼亦當預報知於銀行

一小切手所記金額用壹貳叁拾零數字不可用一二三十卅等

數字

一金額數字錯誤訂正描改捺註者不能通用但金額數字外係文

字錯誤者消其數字傍加印證記入正當之數字文字亦可

一此小切手用帳用時以有添於末尾之受取書別向銀行受取

新帳

一此小切手之用紙預主當加意保存之若因火災燬難紛失時須

報告於銀行

○○○銀行

第四節 外國爲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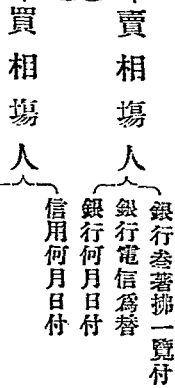
外國爲替者行於內國人與外國人之間者其原理與內國爲替無少異惟因各國貨幣之不同事情稍形複雜

爲替相場(匯兌行市)者一國之貨幣與他國之貨幣相比較而定其價格之謂(例如倫敦一覽付之手形爲二志(志即先令每志中國四錢八分)○片(片即辨士每片中國四分)十六分之五其相場當日本一圓即可以此價格賣於日本銀行又如倫敦荷爲替四個月界之手形爲二志○片十六分之一若向倫敦輸送貨物預約荷爲替時則一覽後四個月拂之手形欲買取於日本銀行其相場以日本一圓當英貨二志○片十六分之十一爲相當價格

爲替相場之設立方法有受取勘定(勘定帳目也)支付勘定二種

- (一)受取勘定之相場以自國之貨幣爲單位對於外國之貨幣定其相場
  - (二)支付勘定之相場以外國之貨幣爲單位對於自國之貨幣定其相場
- 爲替相場有二種賣相場買相場是也

爲替相場



荷爲替何月日付

爲替相場者比較彼我之通貨含金及銀之純分而定之價格也稱此爲法定平價然此不過大體之標準耳其相場決非一定每由利息割引手形關係人之信用及金融等之關係而常生變動

外國爲替手形通例以二通（通者數憑單信書之辭）或三通發行之又其手形面金額普通以其金額支付地之通貨爲準然時有以振出地（發給手形之地）之金額當之者此之手形謂之利付手形

#### 第八章 手形交換所

信用愈發達商業愈隆盛手形之使用亦愈增加因之各銀行之貸借關係非常複雜例如在此處受取小切手之人應持交於該支付之銀行受取現金此通例也然使其人在他銀行有富座預金者即將此小切手預入之則此銀行與他銀行之閒即生貸借關係若銀行之數愈多其關係愈複雜使一一結算則勞力耗時且需多額之金錢有手形交換所而是等之不便胥無矣

日本之交換所明治十二年先自大阪創設其後漸擴張至東京試就其組織言之各銀行先約定交換時期各持當交換之手形會集於交換所以應支付之手形與應受

取之手形交換之僅將其差額結算而此結算亦非以現金授受者蓋各聯合之銀行均在日本銀行有當座預金遇有差額時即對日本銀行發行小切手日本銀行即以各銀行之預金彼此撥兌以清結之故各銀行無論有如何多數之貸借其結算方法極爲簡單

在此交換所得爲手形之交換者以各聯合之銀行爲限此聯合之銀行皆信用極厚且確實者若此外之銀行則委託於各聯合銀行中之一銀行代交換其手形而其所委託之銀行稱之爲親銀行

### 第九章 興信所

依商業之進步由現金交易漸次進於信用交易此自然之理也故商人於其所交易之人當豫知其信用如何最爲必要雖然若就各商人一一詳細調查究竟不堪其繁設立興信所則人之資產負債之多寡信用之厚薄及營業上之狀況等調查上頗形便利

興信所者依一定之規約組織會員其會員專以祕密調查爲其職務隨時報告之興信所之興銀行業者關係最深故亦稱爲銀行業者之顧問蓋銀行之業務皆信用之



所繫即如手形割引當知其手形關係人之信用如何最爲切要若不顧而冒爲交易不免釀意外之失敗

如斯則興信所爲商業機關之一最要而不可缺者在日本以明治二十五年初設於大阪後漸推於東京神戶西京等於其他地方且有是等興信所之出張所供通信取調之用

### 第十章 倉庫業

倉庫業者以保管人所寄託之貨物收保管費而爲營業之謂蓋使商人自己設立倉庫須費巨額之資本甚感不便倉庫業者卽爲剔除是等之不便而設者也

倉庫業之目的 一面保管貨物 一面又圖金融疏通故倉庫位置須在貨物集散便利之所且堅牢其構造以避水火及其他危險所以明保管之責任也若因寄託者之請求可發行預證券質入證券以嚴重管理之而完其保證之責金融亦可藉以流通倉庫有二種保管倉庫保稅倉庫是也試略述於左  
保管倉庫卽普通倉庫其業務分左之七條

#### 第一款 貨物之寄託

欲寄託貨物者先將貨物之品類裝具件數價值保管期限等記載於寄託申告書而交付之使倉庫業者通知於貨物受人保存之以待其來故當寄存貨物時倉庫業者須檢查貨物納諸倉庫

保管之期限若無特別契約則以六個月爲準但逾限後亦可隨意繼續之若至期限不來領取或不爲繼續之請求者則其期日以後之保管費以二倍徵收

寄託  
廣告  
中  
標

寄託用廣告 第 號		一	
火災	保險	金額	金
品質	記號	裝具	價單
總量	保費	保費	金
平均	要領	保費	
至	自	保費	
至明治年月日	自明治年月日	保費	
考備	考備	保費	

前記之貨物從貴倉庫之規則特請保管此佈

明治 年 月 日

○ ○ 倉庫部  
貴總理

(面外) 券 證

號 第

寄託主

平均	保管	量		裝具	記品	一
		均平	數			
至明治 年 月 日	自明治 年 月 日					
摘要	火 災		保 費	保 場	保 所	管
	險 保	額 金				
		自入庫日至出庫日				

前記貨物依左之約定對寄託主或其所委託者持本證券及第 號質入證券呈上時請將貨物交下為盼  
 明治 年 月 日  
 在本倉庫作成本券  
 市區町 番地  
 ○○倉庫部  
 管理人

約定

授受預證券或質入證券者當承認左之各項不得違異議

商業參考書

(一) 預證券及質入證券不為質入裏面書者不得讓渡

(二) 本倉庫就受害物任賠償之責者以雨漏竊盜及紛失者為限若為天災事變經盜賊食蟲傷其他不可抗拒之事由及因受害物之性質氣候之變遷器具之不完全等所生之損害本倉庫不任其責

(三) 受寄物有損害倉庫及其他物品之虞者可以書面或新聞紙對於寄託者或預證券所持人催告其從速運出若當此之際而怠於轉運因之生損害時寄託者及預證券所持人當任其責依商法三百八十一條之規定為相當之處分

(四) 質入裏書後於其債權尚償以前求寄託物全部出庫時當提出預證券至其償還期債權之全部供託於本倉庫若求一部出庫時以本倉庫與質權者有特約者為限補入相當之金額

(五) 火災保險事項總依本倉庫與火災保險會社之特約及該火災保險會社之營業規則定之就火災保險之寄託物欲為一部出庫時保險金當依其差額刪減之

(六) 讓渡預證券及質入證券時讓渡人讓受人即以書面通知其旨於本倉庫質入證券質權者當即日通知其證券之番號債權額利息割合償還期日等

(七) 預證券質入證券遺失時其持人在本倉庫供相當之擔保可交付新證券但其擔保非舊證券之除權利決定後不交還之

(八) 保管滿期不出庫又不為寄託繼續之行為者自期限後收二倍之保管費若再經三個月尚不出庫或不能出庫者依商法三百八十一條之規定得為處置其他相當之處分

(九) 關於受寄物之運搬檢點保存樣式之抽出新證券交付等之費用總為寄託者或預約券所持人負擔

(十) 右所不記載之事項總據本倉庫營業規則及商法之所定

質權

一金

償還期日明治 年 月 日償還場所○○倉庫

事項

明治 年 月 日 第一質權者

預 證 券 (裏面)

裏 書 讓 渡

本證券之貨物請交給○君或其所委託者爲盼 明治 年 月 日			本證券之貨物請交給○君或其所委託者爲盼 明治 年 月 日			本證券之貨物請交給○君或其所委託者爲盼 明治 年 月 日		
本證券之貨物請交給○君或其所委託者爲盼 明治 年 月 日			本證券之貨物請交給○君或其所委託者爲盼 明治 年 月 日			本證券之貨物請交給○君或其所委託者爲盼 明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個	數	受取人氏名印	內 入 金	本 倉 庫 部 認 印	本 倉 庫 部 認 印

商業參考書

明治 月 日	明治 月 日	明治 月 日	明治 月 日	明治 月 日	明治 月 日	明治 月 日	明治 月 日

本證券可全數受取此佈

明治 年 月 日

(面表) 券證入質

號 第

寄託主

期開	保管	量 數		裝具	記品	一
		均平個	量總			
至明治 年 月 日	自明治 年 月 日					
摘要	險保 者險保	火 災		費保 管	場保 所管	
		額金				
		自入庫日至出庫日		金		

前記之貨物依左之約定對寄託主或其所委託者本證券及第 號預證券呈上時請將貨

物交下為盼

明治 年 月 日

在倉庫作成本券  
市區町 番地

○ ○ 倉庫部  
管理人

商業參考書



約定

- 授受預證券及質入證券者承認左之各項不得違異議
- (一) 預證券及質入證券不為質入裏書者不得讓
  - (二) 本倉庫對於受寄物任賠償之責者以雨漏盜竊及有紛失之情形為限若因天災事變強盜鼠耗蟲傷其他不可抗拒之事由受寄物之性質氣候之變遷裝具之不完全等而生損害時本倉庫不任其責
  - (三) 受寄物有損害及于倉庫其他物品之虞者以書面或相當之新聞紙向寄託者或預證券所持人催告寄託物之出庫若意於出庫因而生損害時寄託者或預證券所持人當任其責本倉庫從商法三百八十一條之規定為相當之處分
  - (四) 質入裏書後其債權之清償期前求寄託物之全部出庫時提出預證券至其償還期債權之全部供託於本倉庫但求一部出庫時以本倉庫與質權者有特約者為限補入相當之金額
  - (五) 火災保險事項須據本倉庫與火災保險會社之特約及該火災保險會社之營業規則定之
  - (六) 就火災保險寄託物欲為一部出庫時依保險金之割合減之
  - (七) 讓渡預證券及質入證券時讓渡人即日以書面通知其旨於本倉庫質入證券質權者即日通知日證券之番號債權額利息割合償還期日等
  - (八) 預證券及質入證券遺失時其持人在本倉庫供相當之擔保可交付新證券但其担保非舊證券但除權利決定後不返還之
  - (九) 保管限滿猶不出庫又不為寄託繼續之行爲者自期限後加收二倍保險費再經三個月尙不出庫或不能出庫時從商法三百八十一條之規定可為競賣其他相當之處分
  - (十) 關於受寄物之運搬檢查保存樣式之摘出新證券交付等費用總為寄託者或預證券所持人負擔
- 右所不記載之事項當依本倉庫之營業規則及商法之所定



<p>明治 年 月 日</p>	<p>質權設定</p> <p>一金</p> <p>償還期日明治 年 月 日 償還場所○○倉庫</p> <p>右金額貴台或委託人欲以本證券取用現金時如數奉上無錯此佈</p> <p>明治 年 月 日</p> <p>某君</p>	<p>質權讓渡</p> <p>前記之金額請交給某君或其委託者為盼</p> <p>明治 年 月 日</p> <p>前記之金額請交給某君或其委託者為盼</p> <p>明治 年 月 日</p>	<p>前記金額受取證</p> <p>明治 年 月 日</p>
-----------------	---	---	--------------------------------

第二款 發行預證券及質入證券

倉庫業者依寄託者之請求不可不發行預證券及質入證券預證券者寄託物之預證質入證券者用於質入寄託物之際即預主以預證券轉於買手人通融現金通例將質入證券入於銀行以爲現金之通融此二證券均可以裏書轉讓渡而此二證券須記左之事項及番號倉庫業者爲署名

(一) 寄託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裝具之種類個數並記號

(二) 寄託者之氏名或商號

(三) 保管之場所

(四) 保管費

(五) 定保管之期間時其期間

(六) 寄託物有保險者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及保險者之氏名或商號

(七) 證券之作成地及其作成之年月日

第三款 貨物之出庫

寄託貨物欲出庫時作藏出報告書載記貨物之品名荷印及員數預證券之番號等而於預證券質入證券中亦記貨物受取之旨交保管費(即庫敷費)立替金等然後

領收貨物若於預入貨物欲提取其一部者亦可隨意倘預入之先未曾請求預證券質證券時直可以藏出報告書受其貨物之交付

藏出報告

一

荷印

預券號  
庫號

右藏納貨物請檢出交下為盼

明治 年

月 日

○○倉庫株式會社

管理人

藏出報告書

保管費即庫敷費貨物出庫時交付之其多寡之差額依貨物之種類及各倉庫業者而異

#### 第四款 貸庫及借庫

貸庫者倉庫業者將其所不用之倉庫貸與於人之謂而其期限中借庫主得隨意出納貨物然其損失與否倉庫業者絲毫不負責任

#### 第五款 代金取立之管理

應寄託者之依賴賣却其保管貨物時從買主取回代價代預主保管之或其所賣貨物已與他人有質入之關係者是等帳目亦當代預主保存

#### 第六款 保管貨物遷地時之管理

應寄託者之依賴某地倉庫之貨物欲送於他地者則對於他之倉庫業者交付之例如東京倉庫之貨物送於大阪之某倉庫當在大阪交付雖然依此方法非甲乙兩地之倉庫業者互有聯絡不能行之

#### 第七款 附屬業務

倉庫業者之附屬業務競賣火災保險及割引之周旋是也保管貨物中若有必須競

賣之情形時則因寄託者之依賴倉庫業者可行競賣之事

倉庫業者與一定之火災保險業者結特約時以低廉之保險費使保險保管貨物然在今日凡保管貨物皆付保險故保險費一般皆加入保管費之中

倉庫業者非自爲割引之營業者雖然因寄託者之依賴亦可向其所特約之銀行以其寄託貨物爲擔保爲寄託者發行手形割引之周旋以圖寄託者之便利

## 第二節 保稅倉庫

保稅倉庫者收保管費於寄託者對於由外國送來之貨物爲一時藏入之所者也而藏置中不得視爲輸入品待他日貨物停卸定有地點時（在內地時）始舉行輸入事宜而納輸入税金在今日關稅率高時商業上極爲便利然其貨物之停卸地若在外國則不及納輸入稅

保稅倉庫有官設保稅倉庫及私設保稅倉庫二種

官設保稅倉庫者爲稅關附屬之陸上設備之一政府造保稅倉庫圖貨主之便利也在保管倉庫對於保管物必發行預證券及質入證券而在官設保險倉庫僅發行預證券而已此預證券可以裏書讓渡其藏置期間一年爲滿期若滿期不請求再經六個

月猶不提取時其貨物可付之競賣但記載於左之貨物不許藏置於官設保稅倉庫

(一) 無稅品

(二) 巨大者及重量大者

(三) 損傷腐敗及易損傷腐敗者

(四) 發火質燃燒質及爆發質者

(五) 易污損倉庫及其他之貨物者

(六) 動物及質物

(七) 不潔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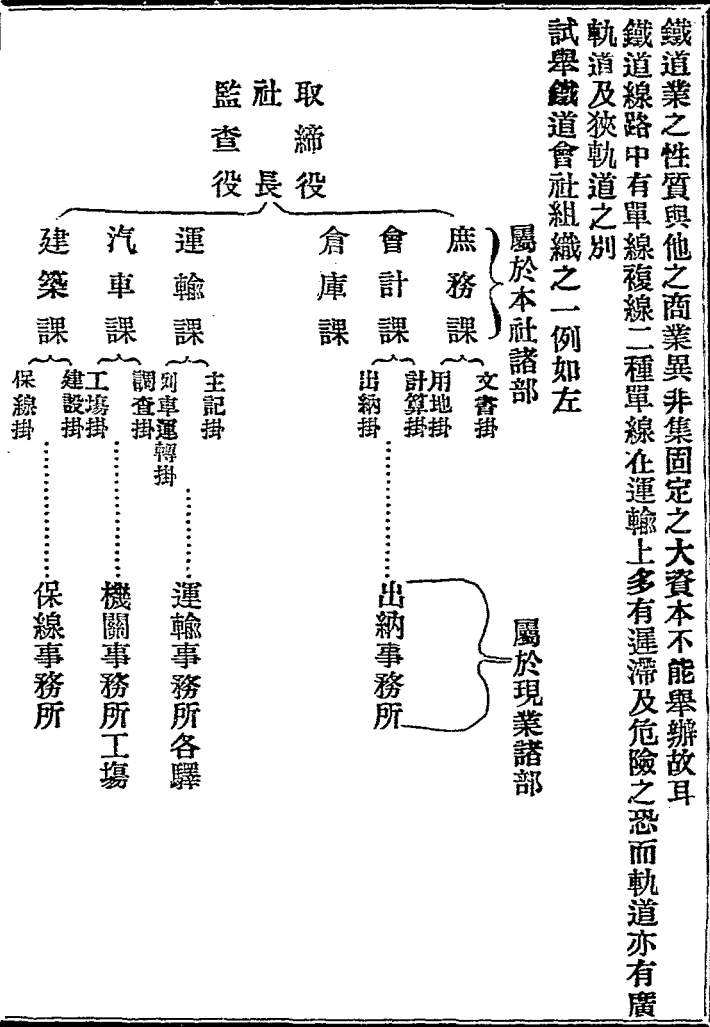
私設保稅倉庫多屬普通之保管倉庫業者得官廳之許可於其監督之下而兼營者其藏置之貨物以大藏大臣之認可爲限當藏入之際發行私設保稅倉庫預證券此預證券可以裏書輾轉讓渡

### 第十一章 鐵道業

鐵道業者掌旅客及貨物之運搬與海運業相並而助運輸交通之便以其所得之運賃爲收益者也現今日本鐵道之制度有官設私設二種私設依株式會社組織之蓋



鐵道業之性質與他之商業異非集固定之大資本不能舉辦故耳  
 鐵道線路中有單線複線二種單線在運輸上多有遲滯及危險之恐而軌道亦有廣  
 軌道及狹軌道之別  
 試舉鐵道會社組織之一例如左



今就旅客運送之規則略述之在各停車場凡汽車出發時刻及到達驛名又連絡汽車之到達驛名運賃表等必揭示於人所易見之地乘客須買乘車券若無券而乘車者加收普通運賃二倍以內

乘車券之種類如左

(一)普通乘車券 普通一般發賣於旅客者

(二)往復乘車券 供同一線路往復之用者有普通往復及臨時往復二種

(三)定期乘車券 在一定之期間內於兩驛間無論幾回得往復者有普通定期乘車券與學生定期乘車券

(四)回數乘車券 在一定之期間內限以回數得乘火車於兩驛間者

(五)多人數乘車券 學校生徒或團體向目的地統爲一幅之乘車券者

此外亦有發行回遊往復乘車券通乘車券寢臺乘車券等且乘車券多區別一二三等

乘車券中當記載通用區間及期限客車之等級運賃額並發行之日所買之乘車券若不用時得返之領回原交金額且未滿四歲之小兒無賃四歲以上十二歲以下之

### 小兒半貨

鐵道業者所運送之貨物其數雖極複雜然得大別之爲三種即手荷物小荷物及貨物是也

(一)手荷物者旅客隨身所攜之品旅行中最必要者從旅客之種類其無貨之運送亦有多寡之差一等以百斤爲限二等以六十斤爲限三等以三十斤爲限過此制限外則收相當貨費

(二)小荷物者對於大貨物之名稱由旅客所乘之車運送者其到達最速而其運費亦比貨物高

(三)貨物者一稱大貨物有等級品級外品之分等級品有一級品二級品三級品及高級品四種運費以一級品爲最廉高級品較昂級外品最昂

1 屬於一級品者往往爲未製品或原料品比較其容積重量常以廉價運送  
例如穀物肥料石炭等

2 屬於二級品者爲半製品或廉價之製品及食料品等與一般世人大關係者例如肉類綿菓物各種砂糖等

3 屬於三級品者爲製品其價高及容積重量加增者例如衣服時計（鐘表）  
茶蠶卵紙生絲等

4 屬於級外品者指特別貨物而言例如生獸類石油車死體金銀器物等  
鐵道中又有所謂貨車專貨者即一人欲運送多數貨物時專賃其車貨一輛或數輛  
之謂又有貨物速送便法凡一件貨物重量在五十斤以下者可由旅客所乘之車運  
送直送至受取人之家

欲委託鐵道運送貨物先堅固其貨物之裝具於停車場貨物係（係者類如中國某  
科某股）領取貨物託送書將其品名重量容積貨印個數送達地受取人之氏名諸  
要件悉記入之與運費共交付於貨物係貨物係即將貨物引換證交付於送貨主但  
是等之方法普通多委託運送問屋爲之尤覺便利而送貨主通例每以掛號郵便將  
貨物引換證送付於受貨主受貨主於到達地停車場受取貨物此貨物引換證即代  
表運送貨物之證券亦有流通性者故可以裏書讓渡雖然在今日之鐵道業者多以  
貨物運送通知書代貨物引換證之用  
貨物運送通知書其式如左

貨物託送書

第 號

貨物託送書 摘要

要 摘	貨物託送書				記號	左記載之物品謹依規則請運送為盼 明治 年 月 日 送主 ○○鐵道會社運輸課代理人
					自	
					到	
					名宛	
					行	

物品 個數 斤量 貨車番號 代價 調查斤量 調查人印



## 第十二章 海運業

海運業者由船舶運搬旅客及貨物以收運費爲目的之營業也而其運送契約有二種即普通運送契約及傭船契約是也前者船主廣告其出帆船舶之寄港地或所向地運送旅客及貨物而收其運費後者船主將其船之一部或全部貸於他人之謂有航路傭船契約定傭船契約二種

日本今日營汽船業者有個人組織有會社組織然現在定期航路在日本諸港開及海外經營盛大之業務者以日本郵船大阪商船東洋汽船三株式會社爲最著

回漕問屋者立於運送業者與送貨人之間以處辨貨物運送爲業者一面代運送業者集收貨物一面代送貨人規定運費且執行其間一切之事務而與運送業者有特約以受其報酬

商船者航行大洋或河海爲通商交通所使用船舶之總稱也有郵便汽船旅客汽船貨物汽船貨客兼用汽船四種此皆從事於外國貿易之主要船舶而船舶又大別爲汽船帆船若依造船之材料區別之有木船木鐵交造船鐵船鋼船被覆船五種

船主者謂船舶之所有主然關其船舶之進退航海等須委之於船員船員在船長指

揮之下有運轉手機關手事務長事務員其他之雇人等

### 第一節 運賃

運賃者運送業者爲積載物運送之報酬而所收運費之謂其額常無一定若貨物多而汽船缺乏時則貴反是者賤又或際鐵道與他社汽船競爭之時特以廉價運送者則運賃高低無常

貨物有重量品輕量品之區別重量品如石炭容積雖小而重者輕量品如棉花容積雖大而輕者其運賃之計算常依左之標準

對於重量品其重量一噸即日本二千封度(約二百四十貫)定何種價目對於輕量品容積一噸即四十立方尺定何種價目但屬於貴重品者如金與金剛石之類則依其原價定之

在中國通例以一擔定何種價目如由中國運入日本之大豆多用之而一擔約當百斤(一斤百六十匁)

又依日本舊來一慣例對於北海道之海產物如海帶及鮑百石(四千貫目)鮭鱒百石(六千本)及自北陸九州所產之米升目百石又一般米穀類升目六石皆以



一噸計算而輕量品依慣習多以一才(即一立方尺)計算

運費之支付有原地付向地付二種原地付者貨物送入時付之然運費之性質當以運送貨物終結後始受取其報酬爲正當故對於大宗之貨物多用向地付之一法向地付者即貨物於到達港交付之際由受取人清償其運費之謂也

### 第二節 貨物積込手續(手續作方法解一解次序)

貨物積込手續者荷送人當託運送貨物時先完全其裝具將其所向之港及貨印品名個數原價荷受人之氏名等必要之事項記入於出貨申告書再添送狀與貨物共交出之汽船會社由是取調其貨物商量運賃謂之船積差圖書(即船積之命令書)即將其貨物以浮船送於本船本船又詳加取調而後積入之本船務員出積貨受取證因之汽船會社發行船貨證券交付於送貨人

出 貨 申 込 書

申 込 書

右貨物請以船便遞送爲盼 明治 年 月 日 ○○汽船會社管理人	現付運賃		貨印品名	場  番  秤才 量員
	向付運賃		個數	
			原價	
辦 理 人	受貨主	貨 懸 金	出貨主	
	或證書所持者			

商業參考書

臺灣銀行 積貨差圖書

番	船積差圖書	年 月 日	船名
揚地名	出貨主	受貨主	
貨印品名	個 員	摘 要	

右貨物積入之後即將左方之憑證交給此佈

〇〇為管理人 〇〇汽船株式會社

番	積貨受取書	年 月 日	船名
揚地名	個 員	摘 要	

右物品按貨差圖書受取積入之此佈

〇〇汽船株式會社 第九

船貨證券又稱船積證書及貨積證書於陸揚港交付後得受取貨物俗稱引換證者是也送貨人當領取此證券時通例以掛號郵便送於受貨人受貨人即以此證券至其地之郵船會社受取貨物此證券有流通性可以裏書買賣讓渡與積貨之讓渡同船貨證券有對於同一貨物發行數通者然須記載左之事項船長或其代理者爲之署名

- 一 船舶之名稱及國籍
- 二 船長作船貨證券時船長之氏名
- 三 運送品之種類重量或容積及其裝具之種類個數并記號
- 四 傭船者及送貨人之氏名或商號
- 五 受貨人之氏名或商號及所持人交付運送品之事
- 六 船積港(載貨時之港)
- 七 陸揚港(船所到達之港)但發航後傭船者或送貨人能指定陸揚港時即按其指定港
- 八 運送貨

九 作數通之船貨證券其員數  
十 船貨證券之作成地及其作成之年月

會式株船汽○○		番	
第一條 運送貨除有特約外依當時重量及容積定之但本會社認為必要時交付物品之際得更依其容積及重量變更運送費		日本 帝國 汽船	丸次 積
第二條 本會社無論如何已收之運送費概不		種類	港
第三條 本會社依左之事由致運送品之滅失毀損或延期時概不賠償其損害 (一)天災其他不可抗力		個數	重量及容積
返還		輸出地	辦理人
右運送品以揭於左之條件俟船積到達後請將該物件交給某君為盼 (注意) 交給運送品時該會社販賣所當檢印於此證券交付本船		向付運送貨人	價格
要 摘		前付運送貨金	立 替 金

社船貨證券

(一)船員陸員等使用者之過失或其同盟罷工

(二)因潛在於船體機關或屬具而生之瑕疵

(三)本會社對於左之損害不任賠償之責

(四)蟲害鼠害及炭末之汚損

(五)硝子陶磁易毀損物所生之損害

(六)自然之耗損汗滲其他因運送品之性質而

(七)貨造之不完全及因送貨人之過失而生之

損害

第五條 對於包裝運送品之種類品質形狀數

量或價格本會社不任其責

第六條 危險物危害物易腐敗物對於其他船

舶或其他之運送品生有損害之虞者若非明告

其種類性質一經本會社發覺後即投棄於陸

上或委諸船外又違背船積港陸揚港之法令

之運送品亦同

當此之際本會社當使送貨人賠償一切費用

及損害

第七條 金銀珠寶貨幣有價證券印紙類美術

品精巧之機械其他之高價品若不明告其種

類及價格時無論生如何之損害本會社不任

其責

第八條 運送品之種類記號價格異於本證券

所記載之事項本會社因之生一切之費用及

損害時當使送貨人賠償

第九條 前三條之運送品本會社得請求與輸

出地及時同種運送品之最高運送費

第十條 本會社變更出帆之時日或航路因之

生損害時本會社不賠償之

第十一條 本會社為避危險得將運送品移積

於他之船舶或一時登岸或更用解舟另加積

船運送

第十二條 積載於船頂之運送品送貨人及受

貨人任其危險

第十三條 因檢疫規則其他法律命令之執行

而生之損害及費用本會社不任其責

第十四條 本會社對於應在本船交付之運送

品以避送貨人及受貨人之危險及費用得在

解舟庫船本會社指定之倉庫或稅關倉庫交

付之

第十五條 因疫病冰結封鎖戰爭等之事由不

能入於陸揚港時本會社當斟酌送貨人及受

貨人之危險及費用擇其最安全之附近港登

其運送品於岸本會社即終結其責任

第十六條 本證券所定之運送費立替金其他

送貨人或受貨人所負擔之金額非清償後不

交付運送品

第十七條 對於本會社欲為損害賠償之請求者須在交付地本會社之支店出張所或代理店申明之若物品交給以後無論有如何事由本會社不應請求之責

第十八條 運送品之滅失或毀損其賠償之額依本證券記載之價格但本證券價格若超過於輸入地之價格者則依其價格  
第十九條 受貨人怠於受取運送品或拒之時

及不能確知受貨人時本會社以關於送貨人及受貨人之危險及費用可於本會社指定之倉庫保管或供託之

運送品保管於本會社所屬之倉庫時得申請本會社定保管費

陸揚後經過二個月猶不受取者依運送品之性質現狀得為競賣

第二十條 共同海損依一千八百九十年所定規則

明治 年 月 日 在

汽船株式會社將本證券作成道對於

壹通交付運送品時其他各通即失其効力

此船貨證券特種者有二一通船貨證券二赤貨證券均為貨物受取之引換證通船貨證券者海運陸運祇為一紙之證券即鐵道之貨物引換證而兼船荷證券者也而赤荷證券者用赤色印刷之故有是名蓋合併船貨證券與保險證券而為一者  
汽船會社於貨物收納後作積貨運費明細目錄數通一通留於本船一通保存於會社一通發交到達港支店其他在外國行之汽船尚作一通於稅關

積貨運費明細目錄

						番 貨 印	某 船 積 貨 運 費 明 細 目 錄	自 至	明 治 年	〇〇 汽 株 式 會 社
						號 品 名				
						個				
						元				
						名				
						量				
						割				
						現				
						向				
						出				
						受				
						輸 入 地 點 及 實 收 值				
						貨 物				
						金 額				
						摘 要				

商業參考書

一百零三



### 第十三章 保險業

保險者將單獨所蒙之損害分任於多數人之謂例如有家屋之人不幸罹於火災歸於烏有則其損害唯歸所有者負擔若將此家屋付於火災保險則保險者因支出其保險金額所有主之損害保險者共負擔之蓋保險者與一般公衆結保險之契約而收保險費至其結局終歸於一般公衆之負擔也

保險者由數多之人徵收保險費當其損害之起以保險費之總額償損害額餘者爲保險者之利益

世之所以重保險者以有災害可豫防之使不生災害也雖然亦有災害而終不能以人力防禦者唯以保險之結果使其損害之負擔減少耳

保險種類雖多其最重要者海上保險火災保險及生命保險是也試略述於左

#### 第一節 海上保險

海上之運搬與陸地異以其危險多也暴風濃霧失航路觸暗礁或與他船衝突或失火或因船長船客之過誤陷於沈沒種種不測之禍不可枚舉

海上保險者船積貨物及其他財產於海上蒙損害時由保險者賠償之

海上保險在使航海業者安全營海運之業且令商人無意外危險之慮以助其商業發達故亦最爲切要而不可缺者

保險費依船舶之堅脆航路之難易季節之善惡貨物之性質裝具之良否等而定決非可以例視者

海上保險主要者有二種貨物保險及船舶保險是也前者通例以貨物之原價及該貨物賣却後所得之利益等合計以定保險金額後者則以文字示之如對某船舶付保險之謂

# 貨物保險告知書

商業參考書

保險證券 通帳		第 號		保險貨物之種類及名稱														
明 治	年	月	日	時	保險契約者	損失金支付地	被保險者	保險種類	保險金額	保險費割合	對於百圓	船名	出帆月日	航路	交貨港	寄航港	解舟危險	

一百零六

海上保險中又有所謂再保險者卽保險者支付保險金生責任後使他人負擔其一部或全部之謂例如甲保險者割其擔任之一部使乙保險者負之乙保險者又割其一部使丙保險者負之若有損害則共同負擔不至一人蒙莫大之損害

欲申告貨物保險時通例以船貨證券先呈覽於會社然現在多不行之往往用貨物保險申告書記人要件與保險費共交給後保險者付以保險證券其契約卽成立貨物保險證券須記載左之事項保險者署名之

- 一 保險之目的
- 二 保險者所負擔之危險
- 三 定保險價額時其價額
- 四 保險金額
- 五 保險費及其支付方法
- 六 定保險期間時其始期及終期
- 七 保險契約者之氏名及商號
- 八 保險契約之年月日

九 保險證券之作成地及其作成之年月日

十 就保險貨物及因貨物之到達所得利益或報酬而爲者則船舶之名稱國籍種類船積港及陸揚港亦記入之

海上保險非單純支付保險費結保險契約遂於無論如何之損害概可令保險者賠償也故保險契約之際其種類有不能不注意者蓋危險之種類分全損與分損二種全損者保險物之全部滅失或其性質全變失其使用之目的保險者謹以全損之名義而負賠償之責而已分損者謂一部分之損失而又有共同海損與單獨海損之別共同海損者爲救船舶及貨物之危險以人爲使之損失者普通言之船主貨主當共同負擔損害而以保險之關係特歸保險者負擔之單獨海損者普通稱爲分損對其損害船主或貨主有單獨擔負之性質故當結保險契約時於此單獨海損或付保險或不付保險不可不特加注意

號貨物保險證券

船		物貨險保	
明治	年	某	船
	月		
	日		
出帆			
本會社對於右貨物明治 年 月 日 締結保險契約若有危險發生時從本證券記載各項對 於被保險者〇〇〇補償其損害無錯此佈 明治 年 月 日 〇〇海上保險株式會社			
保險契約者		保險種類	
		航自 至	
		路 寄港 交付貨物	
		解舟危險	
		保險金	
		保管費割合以百圓計算	
		保險費額	
		保險費交付方法 一時付 損失金交付地	

第一條 本會社擔保之危險為沉沒坐礁膠沙火災衝突等損害及於保險貨物之各種海上危險

第二條 本會社關於左之損害不任賠補之任  
 (一) 因土寇暴徒海賊所蒙之損害

(二) 襲擊捕獲強留抑止其他不問宣戰之前後有無凡由戰爭而生之損害

(三) 被保險者保險契約者或受取保險金者及是等之代理人雇傭人又因船長船員故意或重大之過失而生之損害

(四) 保險貨物之性質或瑕疵其他因自然之消耗而生之損害又非起因於不可抗力之破損腐敗變色變質或由裝具貨積不注意而生之損害

(五) 盜難鼠耗蟲傷雨滯及非起因於不可抗力之漏損貨包之破壞貨物之混合而生之損害

(六) 船舶出帆之當時不爲安全航海切要之準備及不備必要之書類或怠於官廳檢查因是而生之損害

(七) 密輸出入脫稅而生之損害

(八) 貨物因檢疫或爲戰時禁制品被押收而生之損害

第三條 積入保險貨物之船舶雖不妨改船使役他之船長然必以本證券所記載之船舶爲限

第四條 保險責任以貨物積入船舶時爲始至到達地卸運時爲止

第五條 保險貨物若由船舶所有者運送業者及其他船長船員之過失而生之損害本會社不任賠補之責無不可抗力之原因而於相當之時間內該保險貨物不積載於船舶或不卸卸由是而生之損害本會社不任賠補之任

第六條 當交付保險物之際所積載保險物之船舶名稱未定或不知之時保險契約者及被保險者當將其船舶之名稱通知於本會社若怠於通知時本契約失其効力但被保險者不知結有保險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在沿海途中之港津保險物由本證券記載之船舶移轉於他之船舶時當豫通知於本會社非得其承諾則其貨物離本證券記載之船舶以後若有損害不任賠補之責但其互換船舶其責任若有不可歸於保險契約者及被保險者時不在此限

第八條 保險貨物之全部或一部不能使保險契約者及被保險者任其責時則自發航地或寄航地以他同導船舶積送之際本會社對於運搬之部分與積載貨物之船舶名稱未定者同當準據第六條之規定

第九條 交付保險貨物其貨物之種類未詳或豫定之際被保險者保險契約者及其代理人若確知其種類數量當時通知於本會社否則契約失其効力

締結保險契約貨物之種類未詳或豫爲推定時則被保險者對其貨物以與本證券記載之金額相當者爲限定爲保險物之價值依之徵收保險費若船舶名稱未詳或分載及積入於他之船舶時亦以此爲準

第十條 保險申告之際其金額未定或豫定被保險者保險契約者或其代理人若知其確定金額時當通知於本會社

豫定金額與確定金額相懸殊時本會社於其卸運港按其當時物價之行市其他諸費及保險費使爲保險價額之證明

第十一條 本證券有第六條情形時保險契約者被保險者或其代理人勿論知其貨物之船積與否負通知證明之責

本證券在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之際對於舉證之責任亦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二條 非特有明約則船頂上之危險及將舟其他本證券記載船舶以外之危險本會社概不擔保但在途中移貨物於他之船舶所用將舟之危險其他起因於不可抗力將貨物上岸後復積入時其間將舟之危險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雖以明約擔保船頂積貨之危險但投貨外之船頂所起之損害本會社概不任賠償之責雖以明約擔保將舟之危險若不定其賠償之種類則全部損失之外概不任其責但記載

於本證券之貨物若分積於數艘將舟時則每艘視爲各別保險

第十五條 非有明約則本證券記載之保險金額視爲保險貨物之價額

第十六條 本證券雖明記保險金額本會社當使被保險者對其保險貨物爲積入之證明及在起卸積積入當時之行市其他由貨物結算清單證明其保險價額若不盡右之行爲本會社不爲損失金之支付

第十七條 本會社當賠補金額不問何等情形以保險金額爲限但保險金額超過保險價額時以保險價額爲限

第十八條 本證券雖有第五條至第八條之情形本會社不失請求保險費全額之權利

第十九條 在本會社或被保險者雖爲保險貨物之救護不得以之視爲委棄之承諾或其拋棄

第二十條 於特擔分損雖亦擔保然就生絲織物洋絲及貴重品其每壹個之毀損在百分之四以下者又米穀類油醬油砂糖肥料及通常商品其每印荷之毀損在百分之四以下者又凡前之各種其



一宗保險金額不滿百元而就一宗僅四元以下之損害者本會社皆不賠補之但屬於共同海損或因船舶沈沒火災坐礁膠沙衝突之損害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於特擔分損雖不擔保屬於共同海損之損害或因船舶沈沒火災坐礁膠沙衝突而生之損害本會社當賠補之

第二十二條 共同海損非準據千八百九十年(約善安托布)共同海損規定精算時本會社不賠補或

第二十三條 同一之被保險者同一之受取人運送同種或類似之貨物積載於一艘之船舶者假令數次交入發行敷通之保險證券時可悉皆合算視為一通之保險證券以定賠補之責任

第二十四條 依左之情形被保險者得將保險貨物委棄於本會社請求保險金額之全部

(一)積載保險貨物之船舶其開行之方向不知期間時(1日本沿海(但除千島列島八重山羣島臺灣澎湖列島)帆船三個月 汽船二個月 2 近海航路 帆船六個月 汽船四個月 3 遠洋航路 帆船九個月 汽船六個月

(二)積載保險貨物之船舶遭難不思量貨物救助時

(三)因以之上情形貨物之原質全部毀損時

第二十五條 依本證券明損害請求賠補時自其請求日起算經三十日本會社支付之

## 第二節 火災保險

日本之家屋概以木造火災之危險特多一朝失慎動輒延燒數百家故不可不特加注意

火災保險云者商品家屋倉庫倉庫內外之貨物工場建物等若罹於火災而受損害時由保險者賠償之

商品之保險固無待論即有家屋之人或賃房於人而收其租之人或住人房屋對自已之家具什器其他市町村共有物對於火災保險以備萬一之虞者皆必要不可缺者也

火災保險費視被保險物之危險程度而異例如木造家屋之保險費比石造煉瓦造家屋高又燃燒之虞多者比其少者亦高其他如湯(澡堂)屋劇場等比營安全之職業者其保險費亦增高幾分之幾

申告火災保險之方法先自保險會社領取火災保險申告書詳細記入重要之事項交出於保險會社該會社親加視察以定保險金額及保險費之比例而當交付保險費時會社亦交付保險證券

貨物火災保險申告書

火災保險申告書

保險費百圓一日之割

被保險物及員數 在所 單價 保險金額

一	一	一	一	一
金	金	金	金	金

右依貴社現行之火災保險規則無異議此佈

明治 年 月 日 申告人

○○火災保險株式會社管理人

火災保險申告書

被保險物  
(被保險物之構造及時價)

保險金

但保險金額可準時價之割合

所在

保險費

但對於保險金百圓一個年〇之割

期限

自明治 年 月 日  
至明治 年 月 日

被保險物使用者之職業

蒸機氣關 煖室爐 煙突  
帶火用具之種類及構造

日常使用品外貯藏品之種類

隣家之構造 距離及危險之狀況

所有主與申告人爲兩人時其住所姓名及理由

與他之會社有無保險契約

保險費之支付

右之外影響於火災保險之事情及其他之事情

右依貴社現行之火災保險規則無異議此佈

番地

明治 年 月 日 町 丁目 申告人

○○火災保險株式會社 管理人

火災保險證券中須記載左之事項保險者署名之

- (一) 保險之目的
  - (二) 保險者所負擔之危險
  - (三) 定保險價額時其價額
  - (四) 保險金額
  - (五) 保險費及其支付方法
  - (六) 定保險期間時其始期及終期
  - (七) 保險契約者之氏名或商號
  - (八) 保險契約之年月日
  - (九) 保險契約之作成地及其作成之年月日
  - (十) 保險建物之所在構造及用方若爲動產時其所在構造及用法亦記載之
- (火災保險證書表面)
- 保險契約明治 年 月 日  
保險滿期明治 年 月 日午後四時

〇〇火災保險株式會社

第 號

火災保險證書

保險契約

被保險者

一 保險價額金

一 保險金

一 保險費

一 被保險物

右被保險物經

君與本會社結火災保險契約依前記之保險金

圓自

明治年 月 日至明治 年 月 日其間之火災保險費交付後本會社依

此證書裏面之條約對於右被保險物爲火災保險

〇〇市〇〇區〇〇町〇番地

明治 年 月 日

〇〇火災保險株式會社

(火災保險證書裏面)

- 第一條 本會社株金額爲○○萬圓會社之責任以株金及準備積立金爲限
- 第二條 交付於本會社火災保險申告證書若虛偽或隱蔽及影響火災危險緊要事項欠缺時其保險契約爲無效
- 第三條 被保險物之所有者與保險申告人爲兩人時非預於申告證書內明記其旨其契約爲無效
- 第四條 被保險物之所有權移轉於他人時非申報於會社裏書其旨於保險證書者其契約爲無效
- 第五條 被保險物及貯藏被保險物之建物若有增加危險之虞或將被保險物移轉於他之建物(貨物器具)及場所者非一一呈明於會社裏書其旨於保險證書者其保險契約爲無效
- 第六條 當此之際會社得增加保險費或解除契約
- 第六條 以本會社所保險之物復與他會社結保險契約時非豫通知於本會社經本會社承諾裏書其旨於保險證書者則此證書爲無效
- 第七條 被保險物罹於火災時速以書面通知於本會社自火災之時十五日以內要二名之證人連署交出火災原因取調書及損害價額計算書及其他向會社所請求之證明等但右之書類及證明說明等若虛偽不實或十五日以內不爲請求者本會社不任損害賠償之責
- 第八條 罹火災後百日以內不要求保險金者本會社不任損害賠償之責
- 第九條 本會社以現金賠償損害亦可將破壞之建物再築或修繕代保險金之交付若同一之被保險物在他保險會社亦保險者得與他會社協議行之
- 第十條 被保險物當受火災損害時本會社得使其役員代辦人或雇人入於損害所起之建物及場所關於保險之目的相當時間內得占有其建物場所或貯藏其內之物品此等權利保險契約中當然予於本會社者也
- 第十一條 被保險物生損害時同一之被保險物在他會社亦被保險本會社但應保險金之割合賠償



損害至其他會社所負擔之損害賠償被保險者不得要求於本會社  
第十二條 當生損害時被保險物之全價額比保險金額少者本會社依保險金額與被保險物全價額之比例爲損害之賠償

第十三條 本會社對於貨幣寶玉證書證券書畫古器物其他無普通價額之物概不保險

第十四條 門塲小舍積貨房屋等附屬物非明記於保險證書不包含被保險物中

第十五條 本會社於左之情形不賠償其損害

一 因背法律或犯防火之規則而生之損害

一 爲得保險金故意放火者

一 被保險物之性質自然能發火者

一 因地震生火災及其他之損害

一 內亂外寇土匪匪黨叛逆及其他總因軍事而生之損害

第十六條 關於損害賠償之額本會社與被保險者在異議時兩方各擇一名仲裁人依其仲裁定賠償

額若仲裁人不能合議則仲裁人擇定審判人一名以其決定爲終審關於損害賠償不可訴於裁判所

但仲裁之費用本會社與被保險者各負擔其半額

第十七條 保險契約以本會社領收保險費爲始至保險滿期之日午後四時止被保險者若不更交保險費則其契約即不繼續但自滿期之日計算雖十五日以內交付保險費得繼續契約而交款延滯中

所生之損害概不賠償

第十八條 若依此條約認爲保險無效時本會社不還付既領收之保但險以費本會社之便宜解除保險契約者則自解除之日以後之保險費按日計額還付之

### 第三節 生命保險

凡人生命至不可測也榮枯盛衰亦無極也若家無餘財貯蓄不幸而主人死亡其家族罹於饑寒流離者亦事之所恆有欲設一法以補救之則莫善於生命保險蓋使人類平日割其收入幾分之幾以充保險費一旦被保險者死亡或達一定之年齡則由保險者支付一定金額身後與生前可免種種危害故抱隱憂懷遠慮者往往以之爲未雨綢繆唯一無二之策

保險費一稱掛金其利息大小之比例依保險種類保險金額之多少年齡之多寡而異而就其交付保險費論之有有限掛金與終身掛金之別後者比前者其利率之比例恆高

生命保險之種類雖多其主要者如左

- (一)尋常終身保險 被保險人生存中每年交付一定保險料假使交付一次即死亡時則保險者按所訂死後之保險金額全數付與之
- (二)有限掛金終身保險 此保險以三年五年十年等之年期爲限過此年期即不再交付掛金待其死後保險者將所約定之保險金額付給之與尋常終身保險

同

(三)定期保險 以一年或數年爲限其期限中被保險人死亡時交給所約定之保險金額若幸而無事當損耗其所交付之保險費所付給之額恒少

(四)養老保險 以五年十年二十年等年期爲限交付保險費至其期限若被保險人尙生存者則付給所約定之保險金額尙未至滿期而死亡所約定之保險金額亦全數付給之若在其時限不爲掛金者則按其掛金之利率計算

(五)子女教育資 爲供子女之教育及婚姻之費用而立一種積金至豫定年齡付給所約定金額若中途子女夭折或不能續交掛金者則僅按普通本金返還之而已

欲結生命保險契約者先將姓名年齡職業保險金額等必要之事項記入於生命保險申告書保險契約人與被保險人均書名捺印交付於會社受會社醫員之體格檢查合格時當交納保險費會社給以保險證券而生命保險證券須記載左之事項保險者署名之

(一)保險之目的

- (二) 保險者負擔之危險
- (三) 定保險價額時其價額
- (四) 保險金額
- (五) 保險費及其交付方法
- (六) 定保險期間時其始期及終期
- (七) 保險契約者之氏名或商號
- (八) 保險契約之年月日
- (九) 保險證券之作成地及其作成之年月日
- (十) 保險契約之種類
- (十一) 被保險者之氏名
- (十二) 定受取保險金額之人時其人之氏名及其人與被保險者之親族關係

生命保險證券(表面)

第 號 明治 年 月 日 契約

利益分配

# 尋常終身生命保險證券

## 一保險金 圓也

保險費 保險契約人

每

保險費交付期日 被保險人

保險金受取人

右保險契約人依此證券所記載之約款將被保險人之尋常生命保險申明於本會社本會社若承諾自明治 年 月 日至明治 年 月 日分期領收保險費金時保險契約人即於被保險人生存中按前記共通之保險費交付於本會社倘被保險人死亡時本會社向保險金受取人依前記之保險金 圓交給之

在某市某區某番地

明治 年 月 日 ○○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辦理人

## 生命保險約款

- 第一條 會社之責任以領收第一回保險費時爲始
- 第二條 保險費以領收第一回保險費之日起算每經一年度各自其年度之始領收之但在每半年每三月或每月交付保險費之際若其年度之保險費全額未交而被保險人死亡時則於保險金中當登除其未交之保險費
- 第三條 保險費當交付於本會社之本店支店或代理店
- 第四條 保險費交付期日以六十日爲猶豫期間但至期日後三十日若延滯保險費百分之一超三十日者當附加百分之二之利子
- 第五條 被保險人之職業或住所生異動或該當第六條之情形時當豫通知於本會社
- 第六條 於左之情形得自會社請求特別保險費
  - 一 被保險人從事於危險之職業時
  - 二 被保險人旅行於外國或轉住時
  - 三 被保險人從軍或戰爭及赴於他之變亂地時但軍人軍屬在平時交付特別保費險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被保險人死亡時受取保險金者直通知於會社於其死亡後九十日以內提出左之書類
  - 一 死亡證明書
  - 二 醫師之診斷書或檢按書
  - 三 被保險人及受取保險金者之戶籍謄本
- 第八條 保險金之支付前條之書類到達會社本店後不得超過三十日
- 第九條 被保險人臨歿地或在沈沒之船舶中及遭遇其他易致死亡之危難若其事已過一年而生死不分明時會社當視爲其人死亡支付保險金

第十條 有左之情形其保險契約爲無效

一保險契約人或被保險人當申請保險之際不告重要之事實或告而不實時

二申請保險之後第一回交納保險費以前或契約復活請求之後及未承諾以前被保險人罹於疾病或外傷亦不通知於會社時

三記載於保險申請書之被保險人年齡有錯誤其實際之年齡超出於揭示於當時會社保險費表中年齡之範圍外時

第十一條 有左之情形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一不交納保險費經過猶豫期間時

二被保險人受失踪宣告時

三生第六條之異動不通知於會社時及會社請求特別保險費七日以內不交納時

第十二條 有左之情形會社不任支付保險金之責

一被保險人自殺圖決其他犯罪或因犯刑之執行及死亡於刑之執行中者

二受取保險金者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時

三被保險人因戰爭其他變亂之危險死亡時但豫付入特別保險費時不在此限從軍者或赴於變亂者在其內地病死亦同

四受取保險金者被保險人死亡後九十日以內不提出第七條第一項之書類時但因不得已之事故不得提出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記載於保險申請書之被保險人年齡錯誤不該當於第十條第三號者依左之方法處分之

一錯誤之年齡比實際之年齡多時會社診查被保險人之身體得認其相當年齡減少保險費

二錯誤之年齡比實際之年齡少時其保險費之不足額當領收附加一個年百分之六之複利若交付保險金之時期到達以前不爲上之行爲者得以保險費不足之割合削減保險金額且控除不超過保險金額百分之五之金額

第十四條 因不交納保險費失保險契約効力之際若依會社所定書式提出健康證明書請求契約復

活時會社尙承認被保險人之身體無異狀者則對其延滯保險費得領收一日一萬分之四之利子

第十五條 保險契約無效之際保險契約人及被保險人善意且無重大過失者則於既收之保費爲

費用之償賠控除其十分之二與保險金額百分之五相當之金額餘者返還之

第十六條 保險契約之解除失效或會社不任支付保險金之責時由責任準備金爲費用之賠償當控

除不超過保險金額百分之五之金額餘者返還之但有第十二條第二號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保險金及返還金在會社之本店或支店先交納保險證券及最後之保險金額收證然後支

付之

第十八條 保險契約人被保險人及受取保險金者以無與於會社利益分配之權利爲通例然若締結

分配利益特約時滿四年以上交付保險費者自明治三十五年起算每四年計算會社之損益有利者

分配之但依會社定其分配金額

第十九條 會社對於保險證券得爲貸付但貸付金額以解約價額百分之八十爲標準限二百圓以上

第二十條 保險證券若有更換或再交付時則領收金三拾錢裏書則領收金拾錢爲其報酬費



#### 第十四章 稅關

世界各國並立於地球之上以其氣候地味人情嗜好等之異也而其產出之品物種類品質額數等亦各殊故彼我相通有無互易乃能相資以增進利益此外國貿易之所以成立也

輸出 輸出者自一國輸送物品於他國之謂例如日本之生絲綿絲紡綢石炭銅

茶燐寸屑絲米花荏麥稈真田樟腦陶磁器等賣出於外國者是

輸入 輸入者自外國買入物品於本國之謂例如外國之縲綿米砂礮石油麥粉

鐵類豆糟大豆羊毛小麥乾藍等輸入於日本者是

現今我日本之貿易多由外國商館經手行之其直接營輸出輸入之業者爲數甚少可惜也

輸出輸入必在開港場行之日本開港場約四十餘以神戶橫濱兩港爲最主要因管理各港場之故則特設關稅

稅關之賦課謂之關稅有左之三種

(一) 輸入稅 課稅於輸入品物之謂

(二)輸出稅 課稅於輸出品物之謂

(三)通過稅 某國之貨物輸送他國其間經由一國此一國從而課稅其品物之謂  
雖然現今我國稅關以獎勵輸出之目的輸出稅全免即通過稅亦不課之所賦課者  
惟輸入稅一種而已然亦非全行課稅也有有稅品免稅品及輸入禁制品三種區別

(一)有稅品 生活必需之物品課稅低否則高

(二)免稅品 指諸工業上之原料國家有益之物品而言試明示於左

一 廣告之書畫及看板

二 骨灰

三 地圖海圖及其他學術圖

四 銀行券利息摺株券(股票)其他各種之有價證券

五 書籍習字本習畫本及新聞雜誌

六 金銀塊

七 繭

八 金銀貨幣

- 九 綢緞
- 十 故綿
- 十一 線綿
- 十二 生絲
- 十三 屑綿
- 十四 屑綿絲
- 十五 苧麻 (不別梳理與否)
- 十六 鳥糞
- 十七 昆尼囊 (不別新故)
- 十八 昆尼布
- 十九 錐鏟
- 二十 人造肥料其他不揭於別項之肥料
- 二十一 包蓆
- 二十二 磷礦石

- 二十三 模形及工事圖面
- 二十四 油糟 (不分塊粉)
- 二十五 藥料亞片 (政府之輸入者)
- 二十六 無味香蠟
- 二十七 格魯兒酸剝篤亞斯
- 二十八 赤燐黃燐
- 二十九 草本及苗根
- 三十 米紉
- 三十一 乾鰓
- 三十二 茶籃茶篩及茶箕
- 三十三 茶鍋
- 三十四 茶鉛
- 三十五 羊毛山羊毛及駱駝毛 (不分新舊)
- 三十六 亞鉛板 (以一號爲限)

(三)輸入禁制品 有害危險其他紊亂公安及風俗之物品不許輸入之謂試揭示於左

- 一 依法律命令認為有害不純良之藥材化學藥製藥食物或飯料
  - 二 阿片煙具
  - 三 依法律命令有危險於公共之衛生及動植物之物品
  - 四 關於特許意匠商標及版權違反於帝國法律之物品
  - 五 贗造貨幣
  - 六 阿片煙 (除政府之輸入藥料阿片)
  - 七 害公安及風俗之書籍圖畫彫刻物其他之物品
- 右之外特別不課輸入稅者揭示於左

第一 御用品

第二 係帝國陸海軍之輸入兵器彈藥及爆發物

第三 海軍艦船

第四 帝國所派遣各國公使之自用品

第五 勳章賞牌

第六 記錄文書其他之書類

第七 商品之樣本但以僅適用於樣本者爲限

第八 旅具(旅客攜帶者)

第九 爲官立公立之博物館及物品陳列所永久陳列之物品而輸入者

第十 內國物產於五個年以內由外國運回不受其輸出之性質及形狀者但

除煙草類酒精酒類及其他有酒精之飲料

第十一 爲修繕輸出於外國再輸入者

第十二 政府輸入之專賣品

凡課輸入稅有依國定稅率者有依協定稅率者國定稅率者一國不與他國協商而自定之之謂協定稅率者則一國與他國由條約上所定之稅率也

又徵輸入稅之方法有準其物之價格計算者此謂從價稅有應其重量計算者此謂從量稅欲輸出入貨物者先交申告書於稅關經貨物之檢查後方受以免許狀而在輸品之際申告書中尙添付送狀若爲有稅輸則完納輸入稅而後受免許者也

商業參考書

一百三十四

商業參考書終

宣統元年夏四月出版

(定價銀元二角四分)

原著者 日本大田原一定

譯者 史寶安

印刷者 益森印刷局

總發行所 京師五道廟售書處



